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
第 71 期（民國 100 年 3 月），89-155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日治時期烏牛欄庄的人口結構與族群關係*

邱正略**．康豹***

摘　要

日治時期行政區域的烏牛欄庄，是由烏牛欄、阿里史與大馬璘等三個平埔族聚落所組成，地點位於埔里盆地偏西方的台地上，即使到日治晚期，平埔族人口仍佔全庄人口過半數比率。烏牛欄庄有埔里最早設立的教堂，有埔社番後代望麒麟的家族，也是日治初期迎接日本人進入埔里的主力。

本文探討的重點集中於「人口結構」與「族群關係」兩方面。人口結構方面，運用臨時户口調查等人口資料，探究烏牛欄庄的人口成長趨勢與族群結構變化，採電腦建檔方式，以户口調查簿的收養與婚姻紀錄，分析烏牛欄庄的收養網絡與婚姻網絡關係。族群關係方面，透過史料的爬梳，考察烏牛欄庄各族群的互動關係，以及烏牛欄庄民與鄰近地區聚落間的互動關係。此外，也針對烏牛欄庄的幾個重要家族的發展，以及各家族間的互動關係，探討地方菁英在地方發展與族群互動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

本文不僅是檢視過去的學者對於烏牛欄庄的研究成果，或者是烏牛欄庄在埔里開發史上的重要性，也希望藉由新的處理户口調查簿的方法，來探究日治時期一個平埔族人口佔大多數的聚落之人口結構與族群關係。這樣的嘗試，不僅有助於了解台灣開發史上多元族群互動過程的時空差異，也可以做為地方史研究的一種參考模式。

關鍵詞：烏牛欄庄、戶口調查簿、收養網絡、婚姻網絡、族群關係

---

* 收稿日期：2010 年 7 月 2 日，通過刊登日期：2010 年 12 月 27 日。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專案教師、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博士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

一、前　言

1. 研究源起

族群關係史一向爲台灣史研究的重要課題之一。其中，原住民（包括平埔族和高山族）方面的研究於近十幾年來逐漸成爲台灣史研究的熱門議題。尤其是平埔族方面，自從民國 83 年(1994)由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與平埔研究工作會合辦台灣首次有關平埔研究的專題研討會以來，平埔研究逐漸展現出跨學科的多樣風貌，相關史料也漸趨多元性與豐富性。即使是整體台灣原住民史的研究，歷史學與人類學的結合已經成爲近年來普遍的研究方法，[1]以區域研究的角度來提升對於平埔族的了解，也是近年來受到重視的一個研究思考角度。本文以埔里地區一個平埔族人口比率較高的聚落——烏牛欄庄爲例，探討其人口結構與族群關係，藉以了解日治時期平埔族在埔里盆地的發展概況。

以烏牛欄庄做爲本文探討的對象，一方面是因爲該庄所座落的台地是埔里盆地中獨特的一個台地，且位於進入埔里盆地的關口，地理位置重要；台地上有考古遺址出土，顯示此台地於幾千年前早已有人居住。[2]另一方面，在族群關係上也代表著盆地上兩大勢力的一邊，對應於另一邊位於埔里市區及東南邊枇杷城一帶，即使在產業發展上也略有不同，宗教信仰也頗有差異，是一個值得研究的聚落發展個案。從地方社會比較研究來看，相較於連瑞枝與莊英章以番屯政策對於苗栗三灣地區聚落演化及墾戶社會內在權力結構的影響，陳秋坤以屏東平原土地開發業佃關係演變，以及客佃聚落透過民團、宗族組織探討客家聚落逐步落地化的歷程，陳鴻圖與廖經庭以日治時期花蓮鳳林日本移民村「林田村」與客籍聚落「台灣村」的形成，探討業佃關係與戰後客籍移民取得日本土地房舍的歷程，本文探討的烏牛欄庄，在地理位置或聚落發展上同樣具有特殊性。[3]

1　黃應貴，〈專題導論：人類學研究的歷史化〉，《臺大文史哲學報》，期 59（2003 年 11 月），頁 1-10。

2　張勝彥，《南投開拓史》（南投：南投縣政府，1984），頁 17。

3　這三篇是此次研討會第四場「宗族與聚落發展」所發表的論文，分別代表台灣中北部、南部、

本文不僅是檢視過去的學者對於烏牛欄庄的研究成果，或者是烏牛欄庄在埔里開發史上的重要性，也希望藉由新的處理戶口調查簿的方法，來探究日治時期一個平埔族人口佔大多數的聚落之人口結構與族群關係。這樣的嘗試，不僅有助於了解台灣開發史上多元族群互動過程的時空差異，也可以做爲地方史研究的一種參考模式。

2. 研究回顧

與烏牛欄庄有關的學術研究論著主要有二，一是民國 58 年(1969)至 60 年(1971)間，由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的衛惠林教授帶領的研究團隊，在埔里針對巴宰族七個聚落進行調查研究，將研究成果整理出版的《埔里巴宰七社志》一書，[4]烏牛欄庄即書中所述七個社當中的烏牛欄、阿里史和大馬璘等三個社。

另外，日本人類學家鈴木滿男也曾針對埔里社番後代的黃望家族進行研究，博士論文〈「漢蕃」合成家族の形成と展開：近代初期における台湾辺疆の政治人類学的研究〉，[5]是相當詳盡的家族史研究。不過，二者皆仍只是對於烏牛欄台地某些特定家族或族群作深入的研究，有關烏牛欄台地整體的研究仍值得進一步的探索。

有關台灣歷史人口的研究，自從 1980 年代起，Arthur P. Wolf（武雅士）、莊英章等人類學家開始利用日治時期的戶籍資料從事家族史研究，也獲得了許多突破性的成果。[6]例如 Arthur P. Wolf 利用戶籍資料當中的婚姻紀錄，整理比

東部聚落發展的個案研究，與中部內山埔里的烏牛欄庄可以進行比較。連瑞枝、莊英章，〈番屯、聚落與村廟：臺灣三灣地區的村史研究(1790-1886)〉；陳秋坤，〈嘗會、管事與六堆——屏東平原的客家世界，1700-1900〉；陳鴻圖、廖經庭，〈鳳林「林田村」與「臺灣村」的形成〉，「歷史視野中的中國地方社會比較研究學術研討會」。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8 年 12 月 17-19 日。

4 衛惠林，《埔里巴宰七社志》（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81）。

5 鈴木滿男，〈「漢蕃」合成家族の形成と展開：近代初期における台湾辺疆の政治人類学政治人類的研究〉（山口：山口大學人文學部博士論文，1988）。

6 Chuang Ying-chang 莊英章 & Arthur P. Wolf, "Marriage in Taiwan, 1881-1905: An Example of Regional Diversity,"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4:3 (1995), pp. 781-796; Arthur P. Wolf & Huang Chieh-shan, *Marriage and Adoption in China, 1845-1945*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Arthur P. Wolf, *Sexual Attraction and Childhood Association: A Chinese Brief for Edward*

較發現，海山婦女的結婚比率較台北盆地外的鄉村婦女來得低，盆地中央的大稻埕婦女的結婚比率又較海山的婦女來得低，造成這樣差異的原因在於大稻埕的茶產業帶給婦女結婚之外的其他選擇。[7]洪麗完利用戶籍資料研究沙鹿地區平埔族的社會結構、遷移與族群關係等問題。[8]林聖欽以花蓮玉里、池上地區的戶籍資料為例，探討日治時期戶政的變革及介紹戶籍資料的內容與史料價值。[9]Paul Katz（康豹）利用戶籍資料研究屏東東港地區的婚姻關係；[10]並以1915年所發生的噍吧哖事件為例，探討殖民統治與地方社會的關係。[11]張素玢於《苗栗鯉魚潭巴宰族史暨古文書彙編》一書的〈第貳部分　家族‧婚姻與系譜〉，運用戶口調查簿建立29戶的樹狀家族系譜，再從系譜來分析這些家族的婚姻、收養關係，[12]是非常值得學習的史料運用方法。

3. 研究方法

本文研究的對象烏牛欄庄，是由烏牛欄、阿里史與大馬璘等三個聚落所組成。以烏牛欄庄進行村庄史的研究，主要是著眼於該庄的特殊性，探討的重點集中於「人口結構」與「族群關係」兩方面。人口結構方面，運用臨時戶口調查等人口資料，探究烏牛欄庄的人口成長趨勢與族群結構變化，採電腦建檔方式，以戶口調查簿的收養與婚姻紀錄，分析烏牛欄庄的收養網絡與婚姻網絡關係。族群關係方面，透過史料的爬梳，考察烏牛欄庄各族群的互動關係，以及

Westermarck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7 武雅士(Arthur P. Wolf)，〈臺北盆地的婦女與茶業〉，《臺灣史研究》，卷10期2（2003年12月），頁111-130。

8 洪麗完，〈檔案利用與平埔研究：以日治時期之戶籍舊簿為中心〉，《臺灣文獻》，卷50期1（1999年3月），頁17-74。

9 林聖欽，〈日治時期戶籍資料的內容及其史料價值：以玉里、池上為例〉，《師大地理研究報告》，期23（1995年3月），頁27-54。

10 Paul R. Katz, “Social Structure and Marriage Patterns in East Haven: A Preliminary Analysis,” 收入游鑑明主編，《無聲之聲II：近代中國的婦女與社會(1600-1950)》（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3），頁203-233。

11 Paul R. Katz, *When Valleys Turned Blood Red: The Ta-pa-ni Incident in Colonial Taiwan*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5).

12 張素玢，《苗栗鯉魚潭巴宰族史暨古文書彙編》（苗栗：苗栗縣文化局，2007），頁118-164。

烏牛欄庄民與鄰近地區聚落間的互動關係。此外，也針對烏牛欄庄的幾個重要家族的發展，以及各家族間的互動關係，探討地方菁英在地方發展與族群互動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

利用「臨時戶口調查統計」及「台灣現住人口統計」等官方的人口統計資料，有助於了解烏牛欄庄人口變遷過程。埔里戶政事務所保管的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提供詳細的收養、婚姻紀錄，透過這些紀錄的整理、分析，可以了解烏牛欄庄的收養、婚姻網絡關係。

對於「戶口調查簿」的處理，先請程式設計師協助建構一個方便建檔的戶口調查簿輸入介面，將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有關烏牛欄庄的全部資料登錄到系統中，進行統計分析該庄的收養、婚姻網絡關係，包括探討「收養」、「婚姻」兩種人身法律關係的「人」與「地」兩大類的網絡關係。「人」的部份，本文稱之爲「族群網絡」（見圖一），也就是將收養、婚姻對象的族群類別（福、廣、漢、生、熟、內、外等）分別統計，探討烏牛欄庄不同族群間收養、婚姻習俗的異同。「地」的部份，本文稱之爲「地域網絡」（見圖二），也就是以大正 9 年(1920)地方官官制改正後的行政區域，將收養、婚姻對象的居住地依遠近關係區分爲下列四區（見地圖一）：

(1)「本庄」：即烏牛欄。

(2)「鄰庄」：即與烏牛欄相鄰的大字，包括大肚城、牛相觸、房里等 3 個大字。

(3)「本地」：指埔里街管內沒有和烏牛欄庄相鄰的大字，包括生蕃空、水頭、枇杷城、大湳、珠仔山、挑米坑、水尾、史港坑、小埔社、福興、牛眠山、埔里等 12 個大字。[13]

(4)「外地」：指埔里街以外地方。

13 北山坑庄於日治前期雖然屬於埔里社堡，1920 年地方官官制改正後，即改隸屬於國姓庄管內的大字，因此將之列於「外地」之列。

圖一：族群網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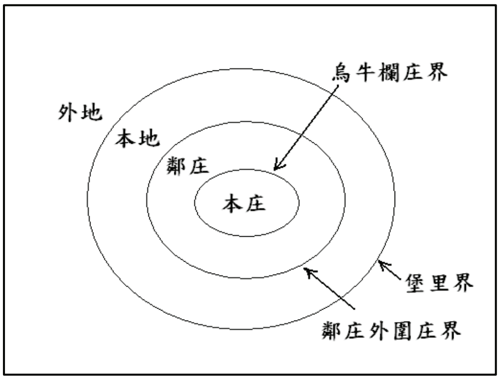

圖二：地域網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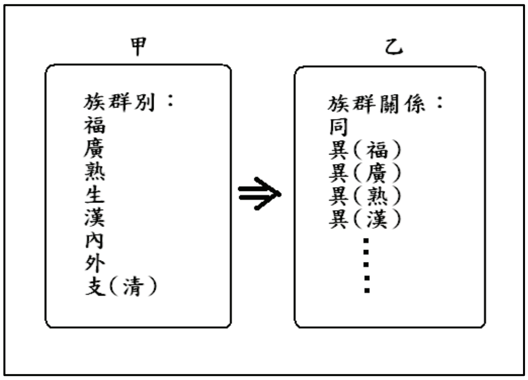

地圖一：烏牛欄庄地域網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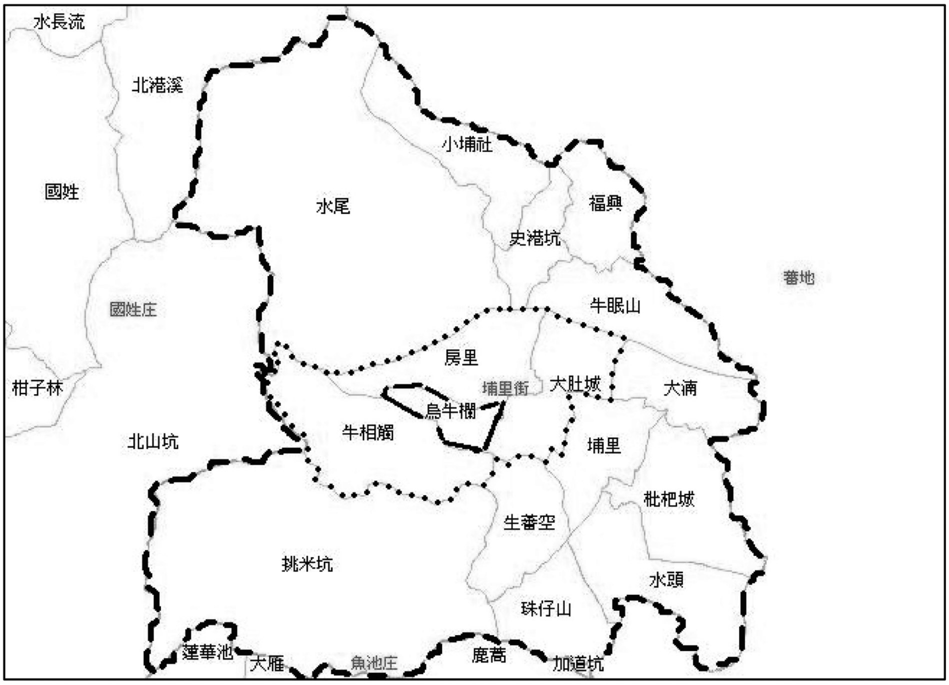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圖以「臺灣歷史文化地圖核心應用系統」繪製而成。

說明：粗線條爲烏牛欄庄大字界，點狀線條爲大肚城、牛相觸、房里等鄰庄外圍大字界，粗線段爲埔里街界。

透過這種方式，希望能夠了解在埔里地區平埔族人口比率較高的烏牛欄庄之收養、婚姻型態及網絡關係。尤其是注意與原鄉地緣關係較親近的牛眠山庄的收養、婚姻網絡關係，甚至是與西部平原原鄉的收養、婚姻網絡關係為何。這是一項新的研究嘗試，雖然只進行一個庄的登錄，並無法看出與其他庄的差異，然而多少還是能夠看出平埔族聚落在日治時期與其他庄的往來親疏關係。

族群關係方面，注意時空因素，觀察烏牛欄庄不同族群間的互動關係變化，也特別注意地方菁英及家族的角色及影響力，並進一步將觀察的範圍擴大到與鄰近聚落的互動關係。

二、地理環境與聚落形成

1. 地理環境

埔里盆地座落於群山之中，海拔約 450-460 公尺，周圍約 30 公里的一個圓形盆地。[14]東北邊有關刀山、守城大山，東邊有虎頭山、蜈蚣崙，東南邊有史魯堨山（即西塔山與魯凹仔山合稱），南邊有白鶴山（白葉山），西邊有觀音山。地勢大致由東向西傾斜，眉溪從東邊的霧社向西流經盆地北邊、南港溪（即南烘溪）從南邊向西北流經盆地西南方，兩條溪會流於盆地西緣。會流處矗立著烏牛欄台地，是長年經水流切割遺留下來的一處斷崖台地，較平原高出 20-30 公尺，台地上面是水源缺乏的環境，不過，斷崖下方有一些湧泉點可以取水。[15]因此，台地上也陸續形成烏牛欄、大馬璘、阿里史等三個主要聚落。戰後名聞全台的埔里紹興酒，所用的水泉即愛蘭黃家所擁有的一處水泉，該泉據說四季常湧、水量穩定、水質甘甜，日治時期即以此泉釀製萬壽酒聞名。

考古遺址不僅是探討埔里地區早期住民分布情形的主要線索，也提供早期埔里住民與鄰近山地住民互動往來的直接證據。埔里地區的考古遺址數量頗

14 杉目妙光，《臺中州鄉土地誌》（台北：成文出版社，1985），頁 60。
15 杉目妙光，《臺中州鄉土地誌》，頁 69。

多，比較有名的就是烏牛欄台地上的「大馬璘遺址」，發現時間是昭和 8 年(1933)。[16]依據考古報告，其堆積的年代大約距今 2,370 年前開始，發展延續到距今 1,700 年前或更晚。[17]

埔里包括大馬璘遺址等多處史前文化遺址都出現大量的蛇紋岩（台灣玉）飾物和工具，以及加工殘料、半成品，而這種蛇紋岩僅出產於花蓮縣知亞干溪（壽豐溪）地區。有說法認爲是東部的木瓜番遷徒到木瓜溪流域後，與居住在今吉安鄉、壽豐鄉的阿美族人往來，成爲東西部物物交換的中間商。他們在東部換購了阿美族人的土產後，帶到埔里一帶交換東部需要的貨物，然後再帶回東部出售給阿美族人，[18]玉石可能因此帶入埔里。也有研究者推斷，埔里與東部花蓮有密切的交通和往來互動關係，埔里很可能是史前台灣東西部交通往來的重要中繼站。[19]或許另有一個可能，這些玉石是經過許多世代，透過間接地交換而流傳至埔里。不管是何者，都可以初步推斷埔里盆地早期住民與附近山地住民有交換往來關係。

2. 土地開發

清代道光初年，平埔族入墾埔里之後，開發歷程大致是從盆地東南方的覆鼎金附近開始著手，再進一步向覆鼎金北邊的「北大埔」推進，然後再擴及西側烏牛欄台地的北邊埔地，再越過眉溪開墾眉溪北岸（參考地圖二）。烏牛欄庄雖然在道光 20 年(1840)以前已經形成聚落，由於台地上缺乏灌溉水源，並未開闢成水田、旱田。

來自台中豐原、東勢一帶的巴宰族一部份遷移到此台地上，建立烏牛欄、大馬璘、阿里史等三社。屬於高山族的埔里社番望麒麟及其後代也定居於此。

16 〈埔里烏牛欄發現古物，仰帝大教授鑑定〉，《臺灣日日新報》，1933 年 3 月 25 日，第 12 版。
17 簡史朗、曾品滄主編，《【水沙連】埔社古文書選輯》（台北：國史館，2002），頁 28。
18 森丑之助，《臺灣蕃族志》（台北：南天書局，1996），頁 33。
19 簡史朗、曾品滄主編，《【水沙連】埔社古文書選輯》，頁 28；簡史朗，《水沙連眉社古文書研究專輯》（南投：南投縣文化局，2005），頁 20-23。

從平埔族移住埔里的歷史可以知道，烏牛欄台地並非移住初期的首選居住點，而是後來的大批巴宰族、道卡斯族移住埔里後才逐漸形成的聚落。[20]

衛惠林約三十年前於烏牛欄庄進行研究時，曾經訪問潘明文、潘萬吉兩位八十多歲的耆老有關台地上聚落形成的原因，得到的說法是因爲當時認爲移居的人數尚不算多，基於安全的考量，將聚落設在台地上會比設在平原上來得安全，於是先形成烏牛欄社，後來再形成東邊的大馬璘社與西北邊的阿里史社，並開始在台地上從事旱作，在台地南邊的南港溪河畔開墾水田，種植水稻。[21]

聚落名稱上，遷移初期所建立的聚落有不少引自原鄉的番社舊稱來命名，例如烏牛欄、阿里史、大肚城、水裡城、日南、房里等，這些名稱是以最先定居或人口數較多的番社來命名。由於是混居的聚落，並不能從聚落的名稱就判定該聚落的主要人口是哪一社群，以烏牛欄庄爲例，該庄是由烏牛欄、阿里史、大馬璘等三個聚落所組成，這三處聚落的名稱都是屬於巴宰族社群，但日治初期埔里的烏牛欄庄人口 284 人當中，巴宰族僅佔 16%（45 人），反而是道卡斯族佔 70%（199 人），[22]主要是因爲阿里史的居民以道卡斯族佔絕大部份。

日治初期，除了大埔城之外，埔里社廳的村落總數有 128 庄，其中 57 庄分布於埔里社平原，大的村落有百餘戶，小的村落僅二十餘戶。[23]這些庄屬於後來行政區域「烏牛欄庄」的包括烏牛欄庄、阿里史庄、雙寮庄、日北庄、大馬璘庄一部份（參考表一）。在聚落形式上，〈埔里社地方殖民地調查報告〉當中提到，台灣鄉村聚落大多採住家附近環植刺竹方式，惟烏牛欄庄的建築形式採築土壁再覆蓋茅草的方式，與其他聚落有明顯差異。[24]

---

20 John R.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 202, 276-279, 381, 391-393.

21 衛惠林，《埔里巴宰七社志》，頁 17。

22 邱正略，〈《熟蕃戶口及沿革調查綴》譯註（南投廳埔里社堡部分）〉，《暨南史學》，號 8（2005 年 7 月），附表三，頁 277-278。

23 不著撰者（以下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302 冊第 2 件，頁 68。

24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302 冊第 2 件，頁 69。

地圖二：清代埔里盆地開發歷程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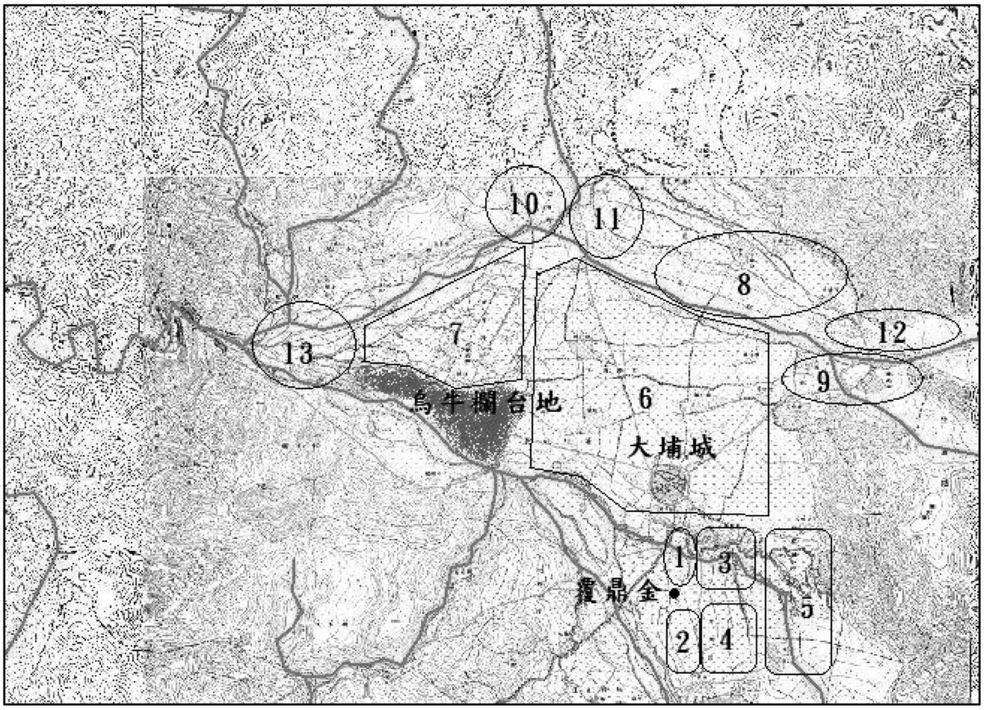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圖利用「台灣歷史文化地圖核心應用系統」，以明治37年(1904)繪製的台灣堡圖爲底圖，參考埔里地區相關的古文書繪製而成。

說明：

一、圖中數字代號爲清代埔里盆地開發的時間順序，時間、地點名稱如下：

1. 道光3年(1823)，福鼎金埔地。
2. 道光5年(1825)，五索份。
3. 道光7年(1827)，柚仔林。
4. 道光11年(1831)，四索份。
5. 道光11年(1831)，史荖塌埔地。
6. 道光11年(1831)，北大埔。
7. 道光25年(1845)，鐵砧山（烏牛欄台地）北側埔地。
8. 道光30年(1850)，牛眠山草地。
9. 同治4年(1865)，蜈蚣崙一帶。
10. 光緒元年(1875)，水蛙窟一帶。
11. 光緒3年(1877)，史港坑一帶。
12. 光緒13年(1887)，內埔一帶。
13. 光緒14年(1888)，鐵尖山水尾牛洞。

二、上述各開發時間、地點引自與埔里相關的古文書，詳見邱正略，〈日治時期埔里的殖民統治與地方發展〉，頁22-24。

表一：埔里社堡十七街庄轄內聚落表

區別	街庄別	聚落名稱
埔東區	埔里社街	埔里社街、茄苳腳庄、頂梅仔腳庄、下梅仔腳庄
	大肚城庄	大肚城庄、水裡城庄、恒吉城庄、林仔城庄、大馬璘崁腳庄
	枇杷城庄	鹽土庄、枇杷城庄、頂中心庄、下中心庄、文頭股庄、舂米宮庄、五港泉庄
	水頭庄	十一份庄、水頭庄、內大林庄、內大堀庄
	珠仔山庄	牛洞庄、珠仔山庄、白葉坑庄一部份
	挑米坑庄	挑米坑庄、頂草濫庄、下草濫庄、中路坑庄
	生蕃空庄	生蕃空庄、水濤庄、蜈蚣堀庄、白葉坑庄一部份
埔西區	北山坑庄	(原屬於北港溪堡，未將聚落列入埔里社支署管內)
	烏牛欄庄	烏牛欄庄、阿里史庄、雙寮庄、日北庄、大馬璘庄一部份
	房里庄	日南庄、八股庄、雙寮崁腳庄、房裡庄
	水尾庄	頂赤崁庄、下赤崁庄、水尾庄、觀音山庄、刣牛坑庄
	牛相觸庄	牛相觸庄、大馬璘庄一部份
	牛眠山庄	守城份庄、牛眠山庄、四角城庄
	福興庄	頂福興庄、下福興庄、九欉楓庄、公林庄
	史港坑庄	頂史港坑庄、下史港坑庄、內城庄、獅仔頭庄
	小埔社庄	燈心湖庄、小埔社、福鼎金庄、水蛙堀庄
	大湳庄	楓仔城庄、虎仔耳庄、大濫庄、蜈蚣崙庄

資料來源：明治34年(1901)臺灣堡圖；簡史朗編著，《水沙連眉社古文書研究專輯》（南投：南投縣政府，2005）；羅美娥編，《臺灣地名辭書》（南投：臺灣省文獻會，2001），卷10；《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4,246冊第52件，頁147-149等資料整理完成。

3. 行政區劃

在行政區的沿革方面，烏牛欄台地於清代屬於埔里社堡之下的烏牛欄庄，日治時期屬於埔里社堡（埔里街）之下的烏牛欄庄（大字烏牛欄）。雖然日治初期曾分爲烏牛欄庄、阿里史庄、大馬璘庄等三個聚落，後來即統稱爲烏牛欄庄。[25]

---

[25] 明治 36 年(1903)的《臺灣現住人口統計》仍區分爲烏牛欄、阿里史、大馬璘等三庄，兩年後（即明治 38 年，1905）的《台灣現住人口統計》當中只剩烏牛欄庄。參見臺灣總督府總督官房文書課

明治 34 年(1901)改為二十廳以後，南投廳下設置埔里社支廳，管轄埔里社堡、北港溪堡及五城堡。當時埔里社堡的上級行政機關包括上層的埔里社支廳及上上層的南投廳。埔里社堡區分成埔東區、埔西區兩部份，分別設一位區長。埔東區包括埔里社街、大肚城庄、枇杷城庄、水頭庄、珠仔山庄、挑米坑庄、生蕃空庄等 7 庄，區長辦公室設於埔里社街。埔西區包括北山坑庄、烏牛欄庄、房里庄、水尾庄、牛相觸庄、牛眠山庄、福興庄、史港坑庄、小埔社庄、大湳庄等 10 庄，區長辦公室設於牛眠山庄。[26]

值得注意的是，明治 37 年(1904)埔里地區所設置的公學校埔里社公學校、埔里社公學校烏牛欄分教場兩所，[27]學區並不是以埔東區、埔西區來劃分，埔里社公學校的學區是以埔東區為主，扣除大肚城庄一部份，再加上埔西區的大湳庄、牛眠山庄。烏牛欄公學校的學區是以埔西區為主，扣除大湳庄、牛眠山庄，再加上大肚城庄的一部份。大正 4 年(1915)所成立的埔里信用組合、烏牛欄信用組合的區域劃定，也是依循埔里社公學校及烏牛欄公學校的設置區域，而不是採用行政區域的範圍。[28]這是以地緣關係的考量所做的彈性調整，也就是以「交通與經濟上的共同區域」來劃定，[29]由此可以看出埔里盆地的兩個勢力區塊，也顯示烏牛欄庄與大肚城庄在產業經濟方面有較密切的關係。

三、人口結構

日治時期的人口統計資料及戶口調查簿，是建構烏牛欄庄人口變遷及族群結構的重要史料。本節先藉由人口統計資料來看烏牛欄庄的人口變遷及族群結構，然後再利用戶口調查簿進一步分析其收養、姻婚網絡關係。

編，《臺灣現住人口統計》（明治 36 年）（台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03），頁 77；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編，《台灣現住人口統計》（明治 38 年）（台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05），頁 94。

26 鈴木常良，《臺灣商工便覽》（台中：臺灣新聞社，1918），頁 44。

27 張勝彥，《南投開拓史》，頁 237。

28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2417 冊第 2 件，頁 108-258。

29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2417 冊第 1 件，頁 6。

1. 人口變遷與族群結構

從道光初年平埔族遷移至埔里以來，直到清末平埔族仍是埔里盆地的優勢族群。根據 1915 年第二次臨時台灣戶口調查，埔里社堡的人口爲 18,584 人，平埔族仍有 4,777 人，佔總人口的 26%。[30]當時烏牛欄庄的人口爲 1,195 人，閩南人僅有 297 人，客家人更只有 132 人，平埔族則是 748 人，佔該庄總人口的 63%，[31]由此數據可以看出平埔族仍爲該庄的優勢族群。依《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當時能高郡的人口約 28,700 人，其中包括來自福建省 12,100 人（佔 42%）、廣東省 11,200 人（佔 39%）及其他祖籍 5,400 人（佔 19%）。[32]再就能高郡下的埔里街來看，當時埔里街的人口約 23,100 人，其中包括來自福建省 11,000 人（佔 48%）、廣東省 6,800 人（佔 29%）及其他祖籍 5,300 人（佔 23%）。[33]對比上述第二次臨時台灣戶口調查的數據，即可知「其他祖籍」主要是指平埔族。

以下就人口統計資料整理，依序介紹烏牛欄庄的人口成長、本島人族群結構、纏足人口及非屬閩客的「其他漢人」。

(1) 人口成長比率

烏牛欄庄的人口成長比率明顯較上層行政區域埔里社堡、上上層南投廳的成長比率來得低，以明治 38 年(1905)至大正 8 年(1919)爲例，南投廳的人口從 72,514 人增加到 134,997 人，增加了 86.2%。埔里社堡的人口從 11,584 人增加到 21,194 人，增加了 83%，烏牛欄庄的人口從 1,005 人增加到 1,241 人，僅增加 23.5%而已（參考表二）。[34]大正 9 年(1920)至昭和 6 年(1931)因缺乏各街庄

---

30 臺灣總督官房臨時戶口調查部，《第二次臨時台灣戶口調查概覽表》（大正 4 年）（台北：捷幼出版社，1992），頁 4-5。

31 臺灣總督官房臨時戶口調查部，《第二次臨時台灣戶口調查概覽表》（大正 4 年），頁 48-49。

32 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編，《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台北：臺灣時報，1928），頁 7。福建省當中，以來自漳州府爲主，計有 7,600 人，佔福建省的 63%，其次是泉州府的安溪及同安，分別有 1,800 人，各佔福建省的 15%。廣東省當中，以來自嘉應州爲主，計有 9,600 人，佔廣東省的 86%。

33 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編，《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頁 19。閩南人當中，以來自漳州府爲主，計有 7,100 人，佔閩南人的 65%，其次是泉州府的安溪 1,700 人及同安的 1,600 人，各佔閩南人約 15%。廣東省 6,800 人全部來自嘉應州。

34 南投廳的人口增加 62,483 人，佔明治 38 年人口數 72,514 人的 86.2%；埔里社堡的人口增加 9,610

的人口統計資料無法比較。比較昭和 7 年(1932)至昭和 14 年(1939)的人口成長數，能高郡的人口從 47,478 人增加到 54,173 人，增加了 14.1%，埔里街的人口從 29,207 人增加到 32,417 人，增加 11%，烏牛欄的人口則是從 1,516 人增加到 1,563 人，僅增加 3.1%而已（參考表三）。[35]由上述兩段時期的比較，可以看出烏牛欄庄人口成長比率偏低，此顯示烏牛欄庄外來的移入人口較少。

表二：南投廳、埔里社堡、烏牛欄庄人口增減表(1905-1919)

行政區別／項目／年代	南投廳			埔里社堡			烏牛欄庄		
	人口數	增減數	增減比率%	人口數	增減數	增減比率%	人口數	增減數	增減比率%
明治38年(1905)	72,514	695		11,584	198		1,005	2	
明治39年(1906)	74,840	2,326	3.2%	12,713	1,129	9.7%	1,039	34	3.4%
明治40年(1907)	78,078	3,238	4.3%	13,657	944	7.4%	1,115	76	7.3%
明治41年(1908)	80,551	2,473	3.2%	14,557	900	6.6%	1,134	19	1.7%
明治42年(1909)	110,817	2,984	3.7%	15,546	989	6.8%	1,168	34	3.0%
明治43年(1910)	113,244	2,427	2.2%	15,933	378	2.4%	1,145	-23	-2.0%
明治44年(1911)	116,085	2,841	2.5%	16,512	579	3.6%	1,156	11	1.0%
大正元年(1912)	119,225	3,140	2.7%	16,939	427	2.6%	1,184	28	2.4%
大正2年(1913)	122,275	3,050	2.6%	17,708	769	4.5%	1,192	8	0.7%
大正3年(1914)	124,278	2,003	1.6%	18,118	410	2.3%	1,186	-6	-0.5%
大正4年(1915)	126,778	2,500	2.0%	18,727	609	3.4%	1,204	18	1.5%
大正5年(1916)	128,601	1,823	1.4%	19,240	513	2.7%	1,171	-33	-2.7%
大正6年(1917)	130,839	2,238	1.7%	19,451	211	1.1%	1,217	46	3.9%
大正7年(1918)	131,776	937	0.7%	19,961	510	2.6%	1,218	1	0.1%
大正8年(1919)	134,997	3,221	2.4%	21,194	1,233	6.2%	1,241	23	1.9%

資料來源：本表數據引自表中所列年代的《台灣現住人口統計》。

人，佔明治 38 年人口數 11,584 人的 83%；烏牛欄庄的人口增加 236 人，佔明治 38 年人口數 1,005 人的 23.5%。

35 能高郡的人口增加 6,695 人，佔昭和 7 年人口數 47,478 人的 14.1%；埔里街的人口增加 3,210 人，佔昭和 7 年人口數 29,207 人的 11%；烏牛欄的人口增加 47 人，佔昭和 7 年人口數 1,516 人的 3.1%。

表三：能高郡、埔里街、烏牛欄人口增減表(1932-1941)

行政區別／項目／年代	能高郡			埔里街			烏牛欄		
	人口數	增減數	增減比率%	人口數	增減數	增減比率%	人口數	增減數	增減比率%
昭和7年(1932)	47,478	8,800	22.8%	29,207	1,525	5.5%	1,516		
昭和8年(1933)	48,841	1,363	2.9%	29,904	697	2.4%	1,515	-1	-0.1%
昭和9年(1934)	50,055	1,214	2.5%	30,147	243	0.8%	1,569	54	3.6%
昭和10年(1935)	50,769	714	1.4%	30,170	23	0.1%	1,553	-16	-1.0%
昭和11年(1936)	51,435	666	1.3%	30,602	432	1.4%	1,613	60	3.9%
昭和12年(1937)	52,304	869	1.7%	31,391	789	2.6%	1,567	-46	-2.9%
昭和13年(1938)	53,111	807	1.5%	31,673	282	0.9%	1,549	-18	-1.1%
昭和14年(1939)	54,173	1,062	2.0%	32,417	744	2.3%	1,563	14	0.9%
昭和15年(1940)	55,455	1,282	2.4%	33,812	1,395	4.3%			
昭和16年(1941)	56,354	899	1.6%	33,869	57	0.2%			

資料來源：本表數據引自《台灣現住人口統計》、《台灣常住戶口統計》。

說明：1. 昭和7年，埔里街的「增減數」爲該年人口數29,207減前一年（昭和6年）人口數27,682所得之數據。烏牛欄由於缺少前一年數據，無法統計。

2. 昭和15年、16年烏牛欄因缺少數據，無法統計。

(2) 本島人族群結構

依據歷次臨時戶口調查統計，大正 9 年(1920)埔里地區的日本人有 1,022 人，大部份居住在埔里街、大肚城庄，此後的人口數幾乎沒有超過這個數字。烏牛欄庄的日本人最多時也僅有 17 人，主要是警察官吏與公學校教員。暫時忽略日本人的部份，以下從「全島」、「埔里社堡（埔里街）」及「烏牛欄庄

（烏牛欄）」等三個行政層級，來看本島人的族群結構。

首先來看「全島」的部份，從第二至六次臨時戶口調查統計資料，當中本島人「福」、「廣」、「熟」、「生」等四類族群（也就是閩南人、客家人、平埔族、高山族等四類）的人口統計，可以看出全島本島人的族群結構，閩南人所佔比率最高，約佔 8 成左右，客家人約佔 15%，高山族不超過 3%，平埔族不超過 2%。[36]

埔里地區的族群結構與全島比率大異其趣，佔比率最高的雖然也是閩南人，但所佔比率並沒有超過半數，約 45%。居次高比率的客家人約佔 30%，高山族僅佔 0.2%左右比率，平埔族的比率約佔 25%（參考表四）。

表四：日治時期埔里社堡（埔里街）本島人族群結構表(1915-1935)

項目／人數／性別／比率／年代	人口數			族群／祖籍			
				福	廣	熟	生
	總數	男	女	總數			
	比率			比率			
大正4年(1915)	17,815	9,435	8,380	7,899	5,101	4,777	38
	100%	53.0%	47.0%	44.4%	28.6%	26.8%	0.2%
大正9年(1920)	19,570	10,234	9,336	9,212	5,388	4,933	37
	100%	52.3%	47.7%	47.1%	27.5%	25.2%	0.2%
大正14年(1925)	22,415	11,518	10,897	10,683	6,583	5,120	29
	100%	51.4%	48.6%	47.7%	29.4%	22.8%	0.1%
昭和5年(1930)	25,317	12,968	12,349	12,045	7,853	5,379	40
	100%	51.2%	48.8%	47.6%	31.0%	21.2%	0.2%
昭和10年(1935)	28,306	14,365	13,941	13,951	8,747	5,584	24
	100%	50.7%	49.3%	49.3%	30.9%	19.7%	0.1%

資料來源：本表數據引自第二至第六次臨時戶口調查統計。

36 邱正略，〈日治時期埔里的殖民統治與地方發展〉（南投：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09 年 6 月），附錄表 8 之「表 26」。

至於烏牛欄庄，本島人族群比率又與埔里地區有明顯差異，所佔比率最高的並不是閩南人，而是平埔族，而且所佔比率超過半數，約佔六成左右。居次高比率的閩南人約佔 25%。客家人約佔 15%。至於高山族的人口，只曾經出現過一人而已（參考表五）。

表五：日治時期烏牛欄庄(烏牛欄)本島人族群結構表(1915-1935)

年代＼項目／人數／性別／比率	人口數			族群／祖籍			
				福	廣	熟	生
	總數	男	女	總數			
	比率			比率			
大正4年(1915)	1,178	604	574	297	132	748	1
	100%	51.3%	48.7%	25.2%	11.2%	63.5%	0.1%
大正9年(1920)	1,176	583	593	283	129	763	1
	100%	49.6%	50.4%	24.1%	11.0%	64.9%	0.1%
大正14年(1925)	1,195	580	615	347	136	712	0
	100%	48.5%	51.5%	29.0%	11.4%	59.6%	0.0%
昭和5年(1930)	1,352	683	669	400	153	799	0
	100%	50.5%	49.5%	29.6%	11.3%	59.1%	0.0%
昭和10年(1935)	1,428	698	730	438	206	784	0
	100%	48.9%	51.1%	30.7%	14.4%	54.9%	0.0%

資料來源：本表數據引自第二至第六次臨時戶口調查統計。

烏牛欄庄過去皆被認爲是屬於以巴宰族人爲主所形成的聚落。[37]台地上雖然是以巴宰族的社群所形成的三個聚落，聚落名稱也是採用巴宰族的原鄉社名來命名，但是各聚落中亦有其他族群混居其中，甚至人口、戶數還可能超越巴

[37] 衛惠林，《埔里巴宰七社志》，頁 37-41。

宰族。依據日治時期明治 43 年(1910)的調查數據顯示，當時烏牛欄庄共有 58 戶、284 人，其中絕大多數都是道卡斯族，佔有 43 戶、199 人之多。[38]以此數據比對上述 1915 年的臨時戶口調查數據，可以推斷此統計數據顯然低估，不過，從這個數據似乎也告訴我們，對於台地上的族群比率及關係似有必要重新仔細檢視。

(3) 纏足人口

在台灣本島人的福、廣、熟、生等四大族群分類上，廣、熟、生等三類的纏足人口極低，甚至沒人纏足，唯有佔人口比率最高的閩南人仍保留此根深蒂固的習俗。因此，在整體女性人口當中，纏足比率一直佔很高的比率。以 1905 年爲例，當時纏足的人口仍有 80 多萬人，佔女性人口約 56%，解纏足者僅 8,694 人（約佔 1%），合計曾經纏足者人數高達 57%。到了 1920 年，纏足的人口僅剩約 20 萬人，僅佔女性人口約 11%。若再加上解纏足的人口 418,453 人（約佔 24%），合計亦僅剩 35%左右而已。[39]

埔里地區由於族群比率與全島族群比率不同，在纏足者人數上也可以看出明顯的差異。以 1915 年爲例，全島纏足者人數佔女性總人口 16.7%，加上 28.5%的解纏足者，合計曾經纏足人數佔女性總人口 45.2%。反觀當時的埔里社堡，纏足者人數佔堡女性總人口僅 3.6%，加上 6.9%的解纏足者，合計曾經纏足人數佔堡女性總人口僅 10.4%而已。由於烏牛欄庄的主要人口爲不習於纏足的平埔族，因此，在統計上的纏足人數一直都很低，以 1915 年爲例，該庄纏足者人數佔女性總人口 1.4%，加上 2.1%的解纏足者，合計曾經纏足人數僅佔女性總人口 3.5%（參考表六）。到了 1920 年，曾經纏足人數佔女性總人口的 2%而已（參考表七），僅是埔里社街比率(7.5%)的 1/3，與全島的比率(35%)相較，還不及 1/10。

38　邱正略，〈《熟蕃戶口及沿革調查綴》譯註（南投廳埔里社堡部分）〉，《暨南史學》，號 8，頁 277-278。

39　邱正略，〈日治時期埔里的殖民統治與地方發展〉，附錄表 8 之「表 35」。

表六：埔里社堡及烏牛欄庄纏足人數表(1915)

項目 / 人數、性別及比率 / 堡、街庄別	人口數			纏足			
	總數	男	女	女性人口數	纏足者人數	解纏足者人數	曾經纏足者人數
	比率			比率			
埔里社堡	17,815	9,435	8,380	8,380	299	575	874
	100%	53.0%	47.0%	100%	3.6%	6.9%	10.4%
烏牛欄庄	1,178	604	574	574	8	12	20
	100%	51.3%	48.7%	6.8%	1.4%	2.1%	3.5%

資料來源：本表數據引自第二次臨時戶口調查統計。

表七：能高郡、埔里街及烏牛欄纏足人數表(1920)

項目 / 人數、性別及比率 / 郡、街、庄別	人口數			纏足			
	總數	男	女	女性人口數	纏足者人數	解纏足者人數	曾經纏足者人數
	比率			比率			
能高郡	25,882	14,061	11,821	11,821	200	584	784
	100%	54.3%	45.7%	100%	1.7%	4.9%	6.6%
埔里街	19,570	10,234	9,336	9,336	183	521	704
	100%	52.3%	47.7%	100%	2.0%	5.6%	7.5%
烏牛欄	1,176	583	593	593	4	8	12
	100%	49.6%	50.4%	100%	0.7%	1.3%	2.0%

資料來源：本表數據引自第三次臨時戶口調查統計。

(4) 非屬閩、客的「其他漢人」

整理人口統計資料時發現，在台灣的漢人當中，不是閩南人、客家人的所謂「其他漢人」人數很少。全島而言，人數最多的時候是 1905 年的 506 人，到了 1915 年僅剩 158 人，1920 年至 1940 年之間則維持在 200 人至 300 人之間。此類人口有一部份人一直留在埔里地區，1920 年至 1940 年之間約有 30-60 人左右，約佔全島此類人口的 1/7-1/4，而且絕大部份都集中在烏牛欄庄。[40]

這些非屬閩、客的「其他漢人」到底是誰？從戶口調查簿已經找到答案，他們是望麒麟親家黃利用的後代，黃利用是湖南人，所以其家屬在戶口調查簿中的「種族」欄都註記爲「漢」。黃家主要居住地就在烏牛欄庄的阿里史聚落。約二十年前，黃家於南港溪南岸的南村里公墓最頂端興建黃家祖塔，正面寫著「湖南開基埔里社黃氏歷代公媽之墓」，左聯是「泥土有我祖先的血汗」，右聯是「泥土有我祖先的香味」，橫批爲「祖德萬貫」，充分表現出拓墾的精神。

(5) 居民職業別

產業方面，平埔族於道光初年移住埔里時，已是學習水田耕作的階段，到了日治時期以後，水田稻作已成爲烏牛欄地區的基本農作型態，但只是利用秋冬開墾河邊氾濫地（即溪底田）栽種水稻，可能因爲容易氾濫的緣故，一直沒有像盆地東南邊那樣興築水圳。這些溪底田於日治初期逐漸成爲定耕田，戰後經丈量登記後已逐漸成爲私田。[41]據當地老一輩的口述，也提到庄裏的耕地都是位於台地週邊，台地上除了少數果樹之外，並沒有耕地，台地上也沒有井水。[42]由此似可看出台地上的居民生活較埔里盆地其他的聚落來得艱辛，由於連生活用水都得用人力從台地下方挑上來，根據口述，以前同爲巴宰族聚落的牛眠山婦女多不願嫁至烏牛欄庄，便是因爲生活太辛苦的緣故，台地邊緣也有一處通往溪邊的斜坡，因此被戲稱爲「沒某崎」，就是指「討不到老婆只好自己到河

40 邱正略，〈日治時期埔里的殖民統治與地方發展〉，附錄表 8 之「表 27」。
41 衛惠林，《埔里巴宰七社志》，頁 109-110。
42 康豹、鄧相揚、邱正略訪問，〈潘金玉口述訪問紀錄〉（2005 年 8 月 23 日，埔里愛蘭里，未刊稿）。

邊打水的人所走的斜坡」。[43]

依據 1915 年《第二次臨時戶口調查概覽表》的職業類別統計，埔里社堡的有業者 7,949 人當中，從事「農、畜、林、漁」等有業者爲 5,537 人，佔有業者總數 69.7%。[44]烏牛欄庄的有業者 497 人當中，從事「農、畜、林、漁」等有業者爲 366 人，佔有業者總數 73.6%，差別並不大。[45]埔里社堡的副業人口 267 人，佔有業者人口 7,949 人的 3%。[46]埔里社堡的 17 庄當中，烏牛欄庄的副業者有 42 人，佔有業者人數 497 人的 8%，明顯較其他庄爲高，其他庄的副業者人數多爲個位數，較多者亦在 5%以下，除了埔里社街的 97 人（約佔 4%）之外，多分布於盆地邊緣，例如北山坑（22 人，3%）、水尾（20 人，3%）、挑米坑（15 人，5%）等。[47]從數據中顯示開發邊區或務農人口較低的地區，副業人口就會比較多，此一項統計也突顯烏牛欄與其他庄較不同之處。

土地開發方面，愛蘭黃家雖然在烏牛欄台地周邊有不少土地，不過，水利灌溉設施十分有限。根據昭和 2 年(1927)《臺中州水利梗概》的統計，該年埔里既有的舊埤圳主要有 15 條，包括烏牛欄溪底圳。[48]根據昭和 17 年(1942)《臺中州水利梗概》的「五、將來水利施設計畫之概要」，當中所羅列的能高水利組合工程共計有 4 件，其中 2 件位於埔里盆地，1 件是「烏牛欄高臺場水利灌溉施設工事」，可以灌溉 40 甲面積，[49]由此亦可了解烏牛欄庄水利之欠缺。從當地的經濟環境條件來看，或許也因此導致當地男丁較多轉而從事諸如隘勇等其他非農業的謀生方式。

---

[43] 康豹、鄧相揚、邱正略訪問，〈潘金玉口述訪問紀錄〉（2005 年 8 月 23 日，埔里愛蘭里，未刊稿）。

[44] 臺灣總督官房臨時戶口調查部，《第二次臨時台灣戶口調查概覽表》（大正 4 年），頁 112-113。

[45] 臺灣總督官房臨時戶口調查部，《第二次臨時台灣戶口調查概覽表》（大正 4 年），頁 538-539。

[46] 臺灣總督官房臨時戶口調查部，《第二次臨時台灣戶口調查概覽表》（大正 4 年），頁 112-113。

[47] 臺灣總督官房臨時戶口調查部，《第二次臨時台灣戶口調查概覽表》（大正 4 年），頁 538-541。

[48] 臺中州水利課，《臺中州水利梗概》（台中：臺中州水利課，1927），頁 26-27。

[49] 臺中州，《臺中州水利梗概》（台中：臺中州，1942），頁 38。

2. 收養與婚姻網絡

(1) 分析樣本

分析烏牛欄庄的收養、婚姻網絡關係，能夠進一步了解各族群的收養、婚姻舊俗有哪些異同之處。戶口調查簿的整理，主要目的在於統計烏牛欄庄之收養、婚姻類別及次數，還有人、地關係，藉此探討烏牛欄庄之收養、婚姻習俗及網絡關係。資料登錄時，將每項收養、婚姻紀錄依類別登錄，例如將「婚姻」區分爲「大婚」、「小婚」、「納妾婚」、「招婿婚」、「招夫婚」等類別。

本文所要分析的樣本，是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中有關烏牛欄庄的「收養紀錄」、「婚姻紀錄」兩大類的「地域網絡」與「族群網絡」，暫時不考慮收養、婚姻發生的時間先後。如此一來，就是有四大方向的查詢，不過，這樣的分類仍太過簡略，有必要再進一步細分。

首先是「次數」的問題，一個人的「收養紀錄」或「婚姻紀錄」可能不只一次，因此，分析的樣本是以「次數」爲單位，也就是以「筆」爲單位，一個人有 2 筆婚姻紀錄，分析的樣本當中就是 2 筆。

再從登錄系統所建立的「收養紀錄」、「婚姻紀錄」來說，一個婚姻關係的建立，代表著「2 筆」的婚姻紀錄，男方一筆、女方一筆。「婚姻紀錄」的登錄方式有兩種，第一種就是「一個婚姻關係產生兩筆婚姻紀錄」時，登錄方式有下列兩類：

(a) 「婚姻入戶」屬於「大婚、小婚、納妾婚」者，因爲這三種類型的「婚姻紀錄」只登記在女方，因此由女方的個人資料登錄，並於男方配偶的個人資料中自動產生幾乎相同的婚姻紀錄。

(b) 「婚姻入戶」若屬於「招夫、招婿」者，因爲這兩種類型的「婚姻紀錄」只登記在男方，因此必須由男方登錄，同時於女方配偶的個人資料中自動產生幾乎相同的婚姻紀錄。

一個婚姻關係產生 2 筆婚姻紀錄者，還必須有一個前提，就是「兩個人都在烏牛欄庄」，因爲兩人都有「個人資料」，才可以在登錄過程進行自動串連。

但是這個要求太嚴苛，所有與鄰庄、本地、外地結婚者，其配偶資料都是缺乏的，因此，必須產生另一個變通的登錄方式，也就是第二種方式。凡是「婚姻除戶」者，其配偶爲烏牛欄庄人則暫不登錄（於其配偶戶中有「婚姻入戶」資料時再登錄），其配偶爲鄰庄、本地、外地者，只產生一筆婚姻紀錄，也就是「婚姻除戶」紀錄。

由於「收養紀錄」都是單獨登錄，也都屬於「被收養者」的「被收養紀錄」，因此沒有個人資料串連的問題。

再從「人口移動」來看，「收養紀錄」可以區分爲，「養子入戶」（本戶以外的人，因「收養關係」而進入本戶）、「養子除戶」（本戶的人，因收養關係而從本戶搬出）兩大類，再以「性別」區分，可再分爲兩類。「婚姻紀錄」可以區分爲「婚姻入戶」（本戶以外的人，因「婚姻關係」而進入本戶）、「婚姻除戶」兩大類（本戶的人，因婚姻關係而從本戶搬出），再以「性別」區分，又分爲兩類。此外，還有較特殊的「小婚」，因爲別稱叫「戶內婚」，兩位婚姻關係人本來就都是本戶的人，因此沒有「婚姻入戶」或「婚姻除戶」的過程，直接就登錄他們的婚姻紀錄。

再就「類型」而言，「收養關係」可以區分爲「過房子」、「螟蛉子」、「養女」、「媳婦仔」等五類，由於戶口調查簿當中，凡屬女性的「養子除戶」，皆無法判斷究竟是屬於「養女」或「媳婦仔」，必須於收養人戶中的「養子入戶」資料才能確定是哪一種。這是登錄作業上的「不完全」，因此，於統計時增加一項「養女或媳婦仔」。「婚姻關係」可以區分爲「小婚」、「大婚」、「納妾婚」、「招婿」、「招夫」等五類，以下參考相關資料，先簡要說明收養與婚姻各類型的大概定義。[50]

(a) 過房子：收養同姓養子（不過，平埔族姓「潘」者很多，同樣是潘姓的收養關係，不一定屬於「過房子」，若無親屬關係的收養，仍歸類

[50] 洪汝茂，《日治時期戶籍登記法律及用語編譯》（台中：台中縣政府，2001）；劉榮傑，《日治時期官制與戶籍綜析》（台北：台北市萬華區第一戶政事務所，1997）。

於「螟蛉子」）。

(b) 螟蛉子：收養異姓養子。

(c) 養女：將收養的女子當作自己女兒看待。

(d) 媳婦仔：一種另有目的的收養關係，將所收養的女子做爲未來自己家的媳婦。

(e) 小婚：即媳婦仔與兒子「送作堆」的婚姻，又稱爲「戶內婚」。

(f) 大婚：一般嫁娶婚。

(g) 納妾婚：取偏房。

(h) 招婿：由女方招入一位配偶，形同男性「嫁給」女性，即所謂「給人招」的「招贅婚」或「招入婚」。

(i) 招夫：寡婦於丈夫死了之後不願意改嫁，爲了事奉翁姑、撫養子女，徵得家中長輩（公公、婆婆）同意之後，從外面找一位配偶到前夫家共同生活，招夫又被稱爲「接腳婿」。

邱正略於〈臺灣民間婚姻、收養習俗——以古文書爲討論中心〉一文中，已詳細討論烏牛欄庄的收養與婚姻型態，並依性別進行各種收養與婚姻型態的年齡層分析。[51]本文擬就烏牛欄庄的「收養紀錄」與「婚姻紀錄」，建立以下 12 個表格來進行統計與分析，本節先討論「地域網絡」，有關「族群網絡」及地方菁英的收養、婚姻網絡，留待下一節討論。

表八：日治時期烏牛欄庄收養對象地域網絡表

表九：日治時期烏牛欄庄「外地」收養對象本籍地分布表

表十七：日治時期烏牛欄庄收養對象族群網絡表

表十：日治時期烏牛欄庄被收養者地域網絡表

表十一：日治時期烏牛欄庄「外地」收養者本籍地分布表

表十八：日治時期烏牛欄庄被收養者族群網絡表

[51] 邱正略，〈臺灣民間婚姻、收養習俗——以古文書爲討論中心〉，收入逢甲大學歷史與文物研究所、台灣古文書學會編，《第三屆台灣古文書與歷史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中：逢甲大學出版社，2009），頁 68-87。

表十二：日治時期烏牛欄庄「婚姻除戶」者地域網絡表

表十三：日治時期烏牛欄庄「婚姻除戶」者「外地」對象本籍地分布表

表十九：日治時期烏牛欄庄「婚姻除戶」者族群網絡關係表

表十四：日治時期烏牛欄庄「婚姻入戶」者地域網絡表

表十五：日治時期烏牛欄庄「婚姻入戶」者「外地」配偶本籍地分布表

表二十：日治時期烏牛欄庄「婚姻入戶」者族群網絡關係表

表八、九、十七的「收養對象」是指「被收養進來戶中的人」，也就是有「養子入戶」紀錄的人。表十一、十八的「被收養者」是指「戶中被別人收養出去的人」，也就是有「養子除戶」紀錄的人。表十二、十三、十九「婚姻除戶」者，是指有「婚姻除戶」紀錄的人，也就是因爲「婚姻關係」而離開該戶的人。表十四、十五、二十「婚姻入戶」者，是指有「婚姻入戶」紀錄的人，也就是因爲「婚姻關係」而進入該戶的人。簡言之，以「戶」爲主體，凡是被收養進來、嫁（招贅）進來的人，會產生「養子入戶」、「婚姻入戶」的地域網絡關係（見圖三）。戶中的成員凡是被收養出去、嫁（招贅）出去的人，會產生「養子除戶」、「婚姻除戶」的地域網絡關係（見圖四）。

圖三：養子、婚姻入戶地域網絡關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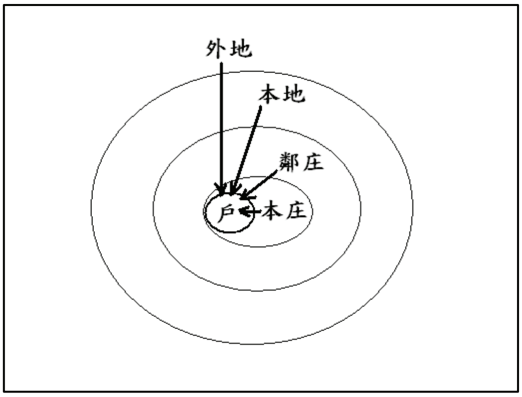

圖四：養子、婚姻除戶地域網絡關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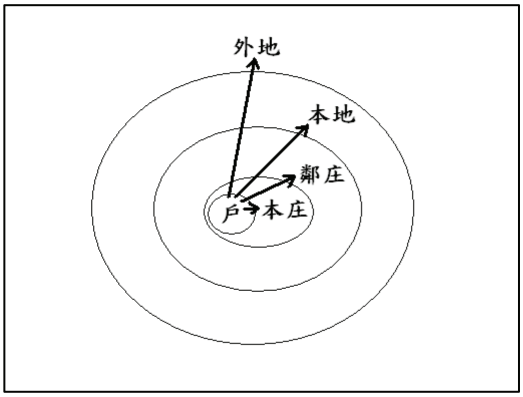

(2) 收養網絡

A. 「收養對象」的地域網絡

所謂「收養對象」，指的是被烏牛欄庄的人收養進來戶中的人，也就是有「養子入戶」紀錄的人。「養子入戶」總筆數有 367 筆，以收養類型區分，養女 239 筆佔最高比率(65.1%)，其次是螟蛉子 76 筆（佔 20.7%），約僅養女次數的 1/3，媳婦仔 35 筆（佔 9.6%），又依序遞減，約僅螟蛉子次數的一半，過房子 17 筆（佔 4.6%）最少，約僅是媳婦仔次數的一半（見表八）。男性的收養次數總合為 93 筆，約佔收養總數的 1/4(25.3%)，女性的收養次數總合為 274 筆，約佔收養總數 3/4(74.7%)，也就是說，每發生四次收養行為，只有一次是收養男性，有三次是收養女性。

以「地域網絡」來區分，收養本庄的人還是佔比較高的比率，141 筆約佔總筆數 367 筆的 38.4%，其次依序為本地 94 筆（佔 25.6%）、外地 84 筆（佔 22.9%）、鄰庄 48 筆（佔 13.1%，見表八）。

表八：日治時期烏牛欄庄「收養對象」地域網絡表

地域網絡／收養別	本　庄	鄰　庄	本　地	外　地	總　數
過房子	14	1	1	1	17
螟蛉子	40	11	14	11	76
養女	83	31	68	57	239
媳婦仔	4	5	11	15	35
總數	141	48	94	84	367

資料來源：本表數據引自根據埔里戶政事務所保存的戶口調查簿當中有關烏牛欄庄人口資料所建置的資料庫搜尋統計結果。

說明：1. 「收養對象」是指「被收養進來戶中的人」，也就是有「養子入戶」紀錄的人。

2. 統計數據是以「被收養次數」為準，也就是以「收養紀錄」的筆數計算，同一人如有2次被收養的紀錄，就代表有2筆紀錄，表九至十一、十七、十八的統計數據亦同。

佔總筆數23%的「外地」收養數84筆當中，南投廳管內的有26筆（佔「外地」收養數31%），其中以五城堡／魚池庄的14筆較多，中部地區（約從苗栗到雲林）超過半數，有47筆（佔「外地」收養數56%）。北部尚有8筆，南部與東部的收養很少數（見表九）。

表九：日治時期烏牛欄庄「外地」收養對象本籍地分布表

區域別	鄰近地區			中部地區	北部地區	南部地區	東部地區	其他	總計
廳別	南投廳			台中廳	新竹廳 台北廳	台南廳 阿緱廳	花蓮港廳 台東廳		
堡里／街庄	五城堡／魚池庄	北港溪堡／國姓庄	其他						
過房子			1						1
螟蛉子			2	7	2				11
養女	11	3	5	34	2	2			57
媳婦仔	3	1		6	4		1		15
總計	14	4	8	47	8	2	1		84
百分比	17	4	10	56	10	2	1		100

資料來源：本表數據引自根據埔里戶政事務所保存的戶口調查簿當中有關烏牛欄庄人口資料所建置的資料庫搜尋統計結果。

說明：本表的「外地」收養對象，是指「被收養進來戶中的人」當中，地域網絡屬於「外地」者。

B.「被收養者」的地域網絡

所謂「被收養者」，是指「被他人收養的烏牛欄庄民」，也就是有「養子除戶」紀錄的人，共計有245筆紀錄。依「收養類型」區分，「養女或媳婦仔」一項94筆佔最高比率(38.3%)，其次是螟蛉子70筆（佔28.6%）、養女68筆（佔27.8%）、過房子11筆（佔4.5%）、媳婦仔2筆（佔0.8%）（見表十、圖五）。「養女或媳婦仔」一項佔最高比率，是由於女性的「養子除戶」必須到收養者的戶籍當中找到「養子入戶」的紀錄，才能夠判別該收養關係究竟是

屬於「養女」或「媳婦仔」，因此，只要不是由本庄的人收養，皆無法判斷該歸納為哪一類。不過，表八的比率可以提供參考，女性的收養當中，媳婦仔約僅佔 13%，[52]由此可大膽推測，94 筆的「養女或媳婦仔」當中，約有 7/8 左右是屬於「養女」，「媳婦仔」可能只有 1/8 左右。以性別來看，男性的收養次數總合為 81 筆，約佔收養總數的 1/3(33.1%)，女性的收養次數總合為 164 筆，約佔收養總數 2/3(66.9%)，也就是說，每三位烏牛欄庄民因收養關係離開該戶，只有一位是男性，另外兩位是女性。

以「地域網絡」來區分，被本庄的人收養還是佔比較高的比率，共 92 筆，約佔總筆數 245 筆的 37.6%，其次依序為外地 65 筆（佔 26.5%）、本地 64 筆（佔 26.1%）、鄰庄 24 筆（佔 9.8%，見表十）。

表十：日治時期烏牛欄庄「被收養者」地域網絡表

地域網絡／收養別	本庄	鄰庄	本地	外地	總數
過房子	10		1		11
螟蛉子	25	7	16	22	70
養女	51	3	7	7	68
媳婦仔	1		1		2
養女或媳婦仔	5	14	39	36	94
總數	92	24	64	65	245

資料來源：本表數據引自根據埔里戶政事務所保存的戶口調查簿當中有關烏牛欄庄人口資料所建置的資料庫搜尋統計結果。

說明：「被收養者」是指「戶中被別人收養出去的人」，也就是有「養子除戶」紀錄的人。

52 依據表一數據，女性的收養筆數為養女 239 筆加上媳婦仔 35 筆，共計 274 筆，媳婦仔 35 筆約佔總筆數 274 筆的 12.8%。

圖五：日治時期烏牛欄庄「被收養者」收養類型比率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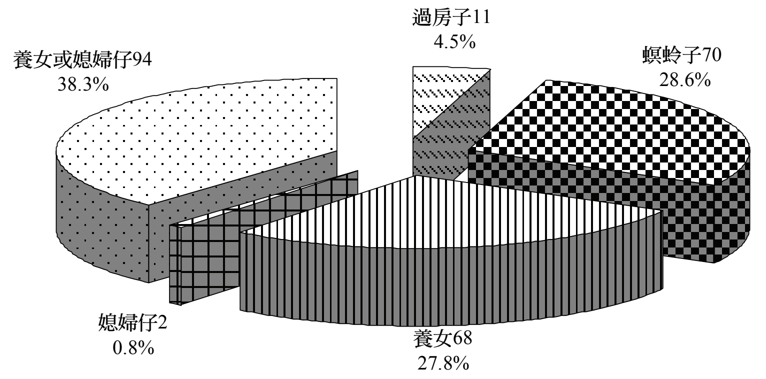

說明：本圖引用表十數據做成。

佔總筆數 26.5%的「外地」收養者 65 筆當中，南投廳管內的有 25 筆（佔「外地」收養者筆數 38.5%），其中以五城堡／魚池庄的 12 筆較多，北港溪堡／國姓庄也有 9 筆，中部地區也有 23 筆（佔「外地」收養者筆數 35.4%），此顯示雖然被收養到埔里社堡／埔里街以外地區，仍以鄰近地區爲主。較遠地方的收養筆數並不算多，北部有 7 筆，南部 4 筆，東部 2 筆，較特別的是「其他」欄有 2 筆「螟蛉子」是被日本人收養，2 筆「養女或媳婦仔」分別被大陸及澎湖兩地的人收養。另外有一點也很値得注意，收養行爲很多是因爲「隨母改嫁收養」，[53]這是容易被忽略的部份。這種類型在表十一中也顯露特色，7 筆養女全部是屬於這一類，這種收養關係與一般的收養關係應該分別看待。（見表十一）。

[53] 所謂「隨母改嫁收養」，就是在母親改嫁時，隨母親一同離開該戶，於母親「婚姻入戶」同一日，由母親的新配偶（也應算是繼父）收養入戶。

表十一：日治時期烏牛欄庄「外地」收養者本籍地分布表

區域別	鄰近地區			中部地區	北部地區	南部地區	東部地區	其他	總計
廳別	南投廳			台中廳	新竹廳 台北廳	台南廳 阿緱廳	花蓮港廳 台東廳		
堡里 ／街庄	五城堡 ／魚池庄	北港溪堡 ／國姓庄	其他						
過房子			1						1
螟蛉子	4	2	4	8	1	1		2	22
養女	2			3	2				7
媳婦仔									
養女或 媳婦仔	6	7		12	4	3	2	2	36
總計	12	9	4	23	7	4	2	4	65

資料來源：本表數據引自根據埔里戶政事務所保存的戶口調查簿當中有關烏牛欄庄人口資料所建置的資料庫搜尋統計結果。

說明：1. 本表是指「養子除戶」的收養紀錄當中，收養人的地域網絡爲「外地」者的本籍地分布。

2. 「其他」欄中2名「螟蛉子」爲日本人收養，2名「養女或媳婦仔」包括1名澎湖人收養、1名大陸人收養。

(3) 婚姻網絡

A. 「婚姻入戶」者的地域網絡

所謂「婚姻入戶」者，是指因爲婚姻關係而進入該戶的人，總筆數有 811 筆，以婚姻類型區分，大婚 576 筆佔最高比率(71%)，其次是招婿婚 175 筆（佔 21.6%），其他三種婚姻類型的筆數都不算多，招夫婚 27 筆（佔 3.3%）、小婚 17 筆（佔 2.1%）、納妾婚 16 筆（佔 2%），三項合計 60 筆，僅佔總筆數 7.4%。由上述分類可以看出，每 5 筆婚姻就有 1 筆招婿婚（見表十二、圖六）。

以「地域網絡」來區分，與本庄人通婚的人有 244 筆，約佔總筆數 811 筆的 30.1%，從鄰庄「婚姻入戶」者 114 筆（佔 14.1%），從本地「婚姻入戶」者 248 筆（佔 30.5%），此三項合計共 606 筆（佔 74.7%），從外地「婚姻入戶」者 205 筆（佔 25.3%）。由此可知，每 4 筆「婚姻入戶」紀錄，其中有 3 筆是埔里社堡範圍內的婚姻，只有 1 筆是從埔里社堡以外嫁入（或入贅）的（見表十二）。

表十二：日治時期烏牛欄庄「婚姻入戶」者地域網絡表

婚姻別＼地域網絡	本　庄	鄰　庄	本　地	外　地	總　數
小婚	17				17
大婚	177	82	192	125	576
納妾婚	1	4	3	8	16
招婿	43	21	48	63	175
招夫	6	7	5	9	27
總數	244	114	248	205	811

資料來源：本表數據引自根據埔里戶政事務所保存的戶口調查簿當中有關烏牛欄庄人口資料所建置的資料庫搜尋統計結果。

說明：1. 「婚姻入戶」者，是指有「婚姻入戶」紀錄的人，也就是因「婚姻關係」而進入該戶的人。

2. 統計數據是以「婚姻紀錄」的筆數計算，一個人有2次以上婚姻關係者，個人資料中即有2次以上的婚姻紀錄，只要符合表中篩選條件的紀錄，都會納入統計，表十三至十五、十九、二十的統計數據亦同。

3. 「小婚」由於是「戶內婚」，並無「婚姻入戶」紀錄，本表所列的17件「小婚」是指有小婚紀錄的女性，也就是由「媳婦仔」改變身份為「婦」的女性。

圖六：日治時期烏牛欄庄「婚姻入戶」者婚姻類型比率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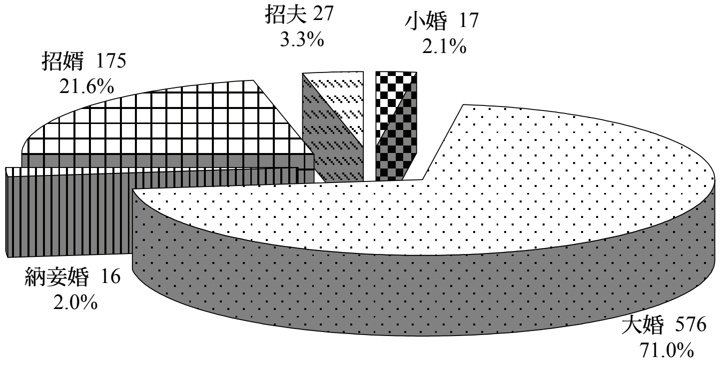

說明：本圖引用表十二數據做成。

表十三：日治時期烏牛欄庄「婚姻入戶」者「外地」對象本籍地分布表

區域別	鄰近地區			中部地區	北部地區	南部地區	東部地區	其他	總計
廳別	南投廳			台中廳	新竹廳 台北廳	台南廳 阿緱廳	花蓮港廳 台東廳		
堡里 ／街庄	五城堡 ／魚池庄	北港溪堡 ／國姓庄	其他						
大婚	18	5	9	71	6	10	3	3	125
納妾婚				4	2	2			8
招婿	4	5	11	32	7	4			63
招夫			1	8					9
總計	22	10	21	115	15	16	3	3	205

資料來源：本表數據引自根據埔里戶政事務所保存的戶口調查簿當中有關烏牛欄庄人口資料所建置的資料庫搜尋統計結果。

說明：1. 「婚姻入戶」者，是指有「婚姻入戶」紀錄的人，也就是因爲「婚姻關係」而進入該戶的人，其本籍地的分布。

2. 「其他」欄3名「大婚」的外地配偶，分別來自日本、大陸福建、澎湖。

B. 「婚姻除戶」者的地域網絡

所謂「婚姻除戶」者，是指因婚姻關係離開該戶的人，也就是出嫁（或出贅）的烏牛欄庄民，總筆數有 430 筆。以婚姻類型區分，大婚 346 筆佔最高比率(80.5%)，其次是招婿婚 51 筆（佔 11.9%），其他三種婚姻類型的筆數都不算多，招夫婚 5 筆（佔 1.2%）、小婚 17 筆（佔 3.9%）、納妾婚 11 筆（佔 2.5%），三項合計 33 筆，僅佔總筆數 7.7%。由上述分類可以看出，大約每 8 筆婚姻就有 1 筆招婿婚（見表十四、圖七）。

以「地域網絡」來區分，與本庄通婚的人有 137 筆，約佔總筆數 430 筆的 31.9%，出嫁（或出贅）至鄰庄者 48 筆（佔 11.2%），出嫁（或出贅）至「本地」者 109 筆（佔 25.3%），此三項合計共 294 筆（佔 68.4%），出嫁（或出贅）至外地者 136 筆（佔 31.6%），大約是 3 筆出嫁（或出贅）婚姻當中，有 2 筆是出嫁（或出贅）於埔里社堡，只有 1 筆是出嫁（或出贅）至外地（見表十四）。

表十四：日治時期烏牛欄庄「婚姻除戶」者地域網絡表

婚姻別＼地域網絡	本　庄	鄰　庄	本　地	外　地	總　數
小婚	17				17
大婚	91	39	93	123	346
納妾婚	1	1	6	3	11
招婿	25	8	10	8	51
招夫	3			2	5
總數	137	48	109	136	430

資料來源：本表數據引自根據埔里戶政事務所保存的戶口調查簿當中有關烏牛欄庄人口資料所建置的資料庫搜尋統計結果。

說明：「婚姻除戶」者，是指因爲「婚姻關係」而離開該戶的人。

圖七：日治時期烏牛欄庄「婚姻除戶」者婚姻類型比率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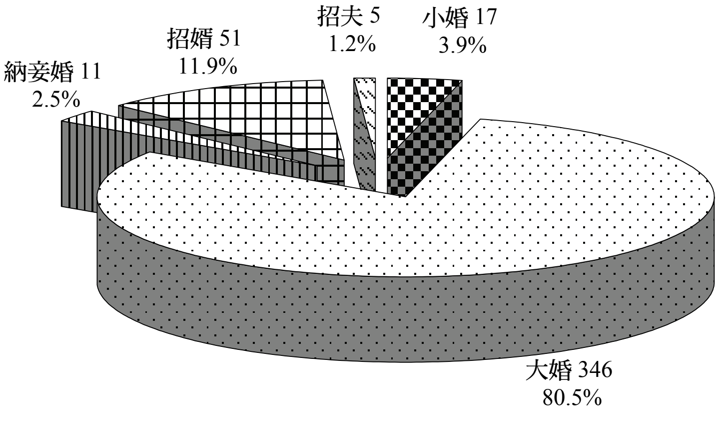

說明：本圖引用表十四數據做成。

佔總筆數 31.6%的嫁至「外地」（或出贅「外地」）者 136 筆當中，婚姻對象在南投廳管內的有 30 筆（佔嫁至「外地」或出贅「外地」者筆數 22.1%），其中以五城堡／魚池庄的 11 筆較多，中部地區超過半數，有 72 筆（佔嫁至「外地」或出贅「外地」者筆數 52.9%），北部有 14 筆，南部 13 筆。「大婚」的「其他」地區有 7 筆，其中包括 3 筆嫁至大陸福建，[54]以及 4 筆嫁至澎湖的紀錄[55]（見表十五）。

表十五：日治時期烏牛欄庄「婚姻除戶」者「外地」配偶本籍地分布表

<table>
<tr><td>區域別</td><td colspan="3">鄰近地區</td><td>中部地區</td><td>北部地區</td><td>南部地區</td><td>東部地區</td><td rowspan="3">其他</td><td rowspan="3">總計</td></tr>
<tr><td>廳別</td><td colspan="3">南投廳</td><td rowspan="2">台中廳</td><td rowspan="2">新竹廳
台北廳</td><td rowspan="2">台南廳
阿緱廳</td><td rowspan="2">花蓮港廳
台東廳</td></tr>
<tr><td>堡里／街庄</td><td>五城堡／魚池庄</td><td>北港溪堡／國姓庄</td><td>其他</td></tr>
<tr><td>大婚</td><td>11</td><td>4</td><td>12</td><td>64</td><td>13</td><td>12</td><td></td><td>7</td><td>123</td></tr>
<tr><td>納妾婚</td><td></td><td></td><td></td><td>2</td><td></td><td>1</td><td></td><td></td><td>3</td></tr>
<tr><td>招婿</td><td></td><td>2</td><td></td><td>5</td><td>1</td><td></td><td></td><td></td><td>8</td></tr>
<tr><td>招夫</td><td></td><td></td><td>1</td><td>1</td><td></td><td></td><td></td><td></td><td>2</td></tr>
<tr><td>總計</td><td>11</td><td>6</td><td>13</td><td>72</td><td>14</td><td>13</td><td></td><td>7</td><td>136</td></tr>
</table>

資料來源：本表數據引自根據埔里戶政事務所保存的戶口調查簿當中有關烏牛欄庄人口資料所建置的資料庫搜尋統計結果。

說明：1. 「婚姻除戶」者，是指因爲「婚姻關係」而離開該戶的人。

2. 其婚姻對象的地域網絡爲「外地」者的本籍地分布。「其他」欄中7名嫁至外地的女性，有3名嫁到大陸福建，有4名嫁到澎湖，詳見註45、46。

---

[54] 嫁至福建者的姓名及婚姻年分別爲黃氏綉枝（昭和 3 年，1928）、潘氏瓊琚（昭和 17 年，1942）、潘氏寶玉（昭和 18 年，1943）。

[55] 嫁到澎湖的 4 位女性姓名、結婚年、配偶居住地分別爲潘氏貴憫（昭和 17 年，1942，白沙）、潘氏新英（昭和 18 年，1943，馬公，配偶姓名爲大江三郎，可能是日本人，也可能是改姓名的臺灣人）、黃氏瓊瑟（昭和 18 年，1943，白沙）、潘氏碧園（昭和 19 年，1944，西嶼）。

(4) 同族網絡與原鄉網絡

烏牛欄庄在收養、婚姻網絡關係上，就戶口調查簿整理完成的數據顯示，主要收養、婚姻對象還是本庄與鄰庄為主。不過，與同為巴宰族的牛眠山庄、大湳庄，甚至與中部的原鄉仍有程度不等的收養、婚姻關係的維繫。

收養方面，「收養對象」（也就是「養子入戶」的人）屬於「本地」的 94 筆（參考表八）當中，較高者為埔里社街 18 筆、茄苳腳 12 筆、挑米坑庄 11 筆，牛眠山庄與大湳庄共有 13 筆（牛眠山 9 筆，大湳 4 筆）。屬於「外地」的 84 筆（參考表八）當中，有 12 筆的「收養對象」是平埔族，主要來自台中、苗栗一帶。「被收養者」（也就是「養子除戶」的人）屬於「本地」的 64 筆（參考表十）當中，較高者為埔里社街 16 筆、挑米坑庄 8 筆、茄苳腳 7 筆，牛眠山庄與大湳庄共有 10 筆（牛眠山 4 筆，大湳有 6 筆）。屬於「外地」的 65 筆當中，有 23 筆為台中廳（參考表十一），主要都是平埔族的原居地豐原、大社一帶，還有少數來自「苗栗一堡新港庄東西社」的收養者。整體而言，雖然烏牛欄庄與牛眠山庄、大湳庄也有收養關係，但比率並不突出，比較值得注意的是與中部原鄉之間收養關係的維繫。

婚姻方面，「婚姻入戶」屬於「本地」的 248 筆（參考表十二）當中，較高者為牛眠山庄 46 筆、大湳庄 43 筆，二者合計 89 筆，超過婚姻入戶者總數 1/3 (36%)，可以明顯看出，烏牛欄庄還是選擇以同為巴宰族的聚落為主要的婚姻對象，而且所佔比率上較收養關係更為明顯。屬於「外地」的 205 筆（參考表十二）當中，有 41 筆的婚姻對象是來自中部原鄉的平埔族，主要來自台中、苗栗一帶。「婚姻除戶」屬於「本地」的 109 筆（參考表十四）當中，較高者也是牛眠山庄 17 筆、大湳庄 17 筆，二者合計 34 筆，佔婚姻除戶者總數將近 1/3(31%)，其次才是埔里社街與枇杷城庄，各 16 筆。屬於「外地」的 136 筆當中，有 72 筆為台中廳（參考表十五），主要都是平埔族的原居地豐原、大社一帶，由此可見烏牛欄庄與原鄉仍維持通婚往來關係。

四、族群關係

在族群關係的研究上，研究者大多關注於「漢番關係」的探討，至於所謂的「番番關係」則比較被忽略。[56]以烏牛欄庄的族群關係研究來講，「番番關係」不僅僅是平埔族不同社群的關係，還包括平埔族與高山族的埔里社番、平埔族與邵族水社番、埔里社番與邵族水社番等多環結相扣的複雜關係。

前已述及，埔里地區的族群比率與全島族群比率有明顯差異，以大正 4 年(1915)第二次臨時戶口調查統計為例，埔里社堡的閩南人佔 44.4%、客家人佔 28.6%、平埔族佔 26.8%，高山族約僅佔 0.2%（參考表五）。這些族群的分布，閩南人的聚落以埔里社街、枇杷城庄為主，也散居於埔里盆地各平埔族聚落當中，平埔族的聚落分布於埔里盆地，尤其是盆地西部與北部聚落所佔的比率較高些，大正 4 年(1915)平埔族仍佔過半數人口的街庄，包括烏牛欄庄(63.5%)、房里庄(77.6%)、牛眠山庄(50.9%)，皆位於盆地西部、北部。至於客家人，主要分布於盆地周邊谷地或丘陵地，尤其是盆地的西邊、西北邊，大正 4 年(1915)客家人佔過半數人口的街庄，包括水尾庄(76.4%)、小埔社庄(50.9%)、北山坑庄(82.1%)。[57]各聚落族群差異也顯示於宗教信仰差異上，以鸞堂的主事者（主任委員或董事長）為例，位於市區的育化堂、懷善堂以閩南人佔絕大部份，醒化堂位於平埔族聚落房里，平埔族佔半數以上，屬於客家聚落公廟的參贊堂，便以客家人為主，位於珠仔山的醒覺堂，族群別比較平均。[58]水尾庄刣牛坑由於大部份居民都是客家人，明治 35 年(1902)所創建的地方公廟參贊堂是埔里第二間鸞堂，及至今日，乩日降筆儀式過程仍是以客語進行。[59]反觀烏

56 關於這點，Pamela Kyle Crossley、Helen Siu 與 Donald S. Sutton 合編的新書：*Empire at the Margins: Culture, Ethnicity, and Frontier in Early Modern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6)，值得參考。

57 臺灣總督官房臨時戶口調查部，《第二次臨時台灣戶口調查概覽表》（大正 4 年），頁 48-49。

58 康豹(Paul R. Katz)、邱正略，〈鸞務再興——戰後初期埔里地區鸞堂練乩、著書活動〉，「2008 年水沙連區域研究學術研討會——劉枝萬先生與水沙連區域研究」。南投：暨南國際大學人類學研究所，2008 年 10 月 18-19 日，附表二、附表三，頁 26-32。

59 Paul R. Katz, "Spirit-writing and Hakka Migration in Taiwan—A Case Study of the Canzan Tang

牛欄庄，日治時期除了烏牛欄長老教會的教堂之外，並無其他地方公廟，只有一個福德會的組織。教堂也成爲烏牛欄巴宰族的信仰中心，以道卡斯族、漢人爲主的阿里史，除了福德會組織外，也參與鄰近房里庄醒化堂的鸞堂活動。[60]

以下先就日治初期殖民統治建立過程中的官民互動，觀察族群關係的變化，再從一些事例，探討烏牛欄庄內的族群關係，以及與鄰近聚落的族群關係。

1.「埔里退城事件」中的族群角色

乙未割台之際，埔里的平埔族似乎也形成親日、抗日（至少是較不親日）兩派，前往迎接日軍進入埔里的潘踏必厘便是烏牛欄庄民。[61]在地理位置上，可能有部份村民參與抗日行列的東、南角聚落，幾乎是緊臨大埔城，[62]屬於親日一派的烏牛欄庄民反而距離大埔城較遠。[63]明治 29 年(1896)7 月，抗日游擊隊即將攻擊大埔城之際，由於日本軍警人數不足，乃招集烏牛欄庄一帶的熟番丁協助防守大埔城。[64]當時日軍除了召喚埔里城內外各總理、社長前來告諭之

參贊堂 in Puli 埔里, Nantou 南投 County,"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mparative Study of Ritual in Chinese Local Society （「中國地方社會儀式比較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 Hong Kong, May 5-7, 2008, p. 2.

60 此次研討會討論過程中，我們也發現木柵的情形值得跟埔里的進行比較。比如，李豐楙以集應廟爲中心，探討木柵不同姓氏在地方上的競爭關係，以及宗祠、地方廟與地方社會與時俱變的社會文化機制。詹瑋則是運用土地契約、族譜、地圖等資料，嘗試建構木柵從蓁莽到形成市街的演化過程。李豐楙，〈張家天下的跨越：祠堂、集應廟與木柵社會〉；詹瑋，〈從蓁莽到街市——木柵村的歷史初探〉，「歷史視野中的中國地方社會比較研究學術研討會」。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8 年 12 月 17-19 日。

61 劉枝萬，《台灣埔里鄉土志稿》，油印本，卷 2，1951，頁 205。

62 王學新譯，《埔里社退城日誌暨總督府公文類纂相關史料彙編》（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4），頁 324。乙未割台之際，埔里地區有些人組織民兵與日軍對抗，包括西門街的陳結（生卒年不詳）、挑米坑庄的吳振生（生卒年不詳）、十一份庄的洪水順（生卒年不詳）等人。

63 王學新譯，《埔里社退城日誌暨總督府公文類纂相關史料彙編》，頁 326。招引日軍進入埔里維持秩序的人，包括烏牛欄庄千總潘踏必厘(1827-1917)、前北斗屯外委潘西侃(1858-1908)、西角總理潘應廉（生卒年不詳）、北角總理潘進生(1835-1910)、烏牛欄土目潘定文(1841-1916)等平埔族，以及南門街總理羅金水(1850-1922)、鐵砧山書生黃利用(1856-1935)、董事施鳳林（即施茂，?-1896）等人。

64 王學新譯，《埔里社退城日誌暨總督府公文類纂相關史料彙編》，頁 290。Paul D. Barclay, "Cultural Brokerage and Interethnic Marriage in Colonial Taiwan: Japanese Subalterns and their Aborigine Wives, 1895-1930,"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64:2 (May 2005), pp. 323-360, esp. pp. 340-341, 345, 348-351.

外，也採「筆談」方式與平埔族的社長溝通，原因在於平埔族社長不信任當時日本人找來的漢人翻譯。當時日軍只將國旗分別授與西部與北部的指揮者，被選派爲西部的指揮者爲烏牛欄社長潘定文，北部的指揮者爲守城份總理潘進生，兩人均爲平埔族。[65]日軍守備隊撤離大埔城時，將一時帶不走的機要文書與物品三、四十擔寄存於烏牛欄庄。[66]守備員強迫支廳員撤退之際，支廳員還展現一幕「與『熟蕃』一同咽淚訣別」的感人畫面。[67]

日軍於明治 29 年(1896)7 月 11 日晚上退城之後，埔里地區的民眾似乎形成三種態度：第一種是選擇攜家帶眷先到山林躲避，或到外地避難，第二種是加入抗日軍行列，第三種就是「死忠派」，以埔里西部、北部的平埔族聚落居民爲主，當時由烏牛欄土目潘定文，召集房里總理潘應廉、阿里史黃利用、水尾張世昌等，商討對付抗日軍之措施，從大馬璘崎腳（今愛蘭橋頭，醒靈寺山腳下）經過恒吉城、房里至眉溪一帶設置防線，挑選壯丁 40 名輪流巡邏，也通知守城份總理潘振生（潘進生）共同協助。對於抗日軍，爲了不觸怒他們，不以日軍的立場稱呼他們爲「土匪」，改稱爲「外口（外面）的好漢」；抗日軍也嘗試慫恿埔里西、北部的平埔族加入抗日行列，7 月 13 日由王萬金（生卒年不詳）攜帶檳榔前往烏牛欄庄洽談，得到的只有平埔族的託詞敷衍而已。[68]

事件之後，官方初擬的獎賞名單幾乎都是西、北邊的部落人士，尤其是烏牛欄社社長潘定文、北角總理潘進生、西角總理潘應廉等三人。[69]事件發生後，由於缺乏預算可供作獎賞之用，因此，一直延到明治 33 年(1900)總督府才詳列經費需求，向內務大臣陳報「有關因土匪事件而獎本島人功勞者案」的稟報書，當時擬獎賞的對象達 1,139 人，所需經費高達 8,237 圓，其中屬於埔里社支廳的人數有 539 人，獎賞金額 3,533 圓，將近半數。[70]列爲首位的功勞者是

---

65 王學新譯，《埔里社退城日誌暨總督府公文類纂相關史料彙編》，頁 127-128。
66 王學新譯，《埔里社退城日誌暨總督府公文類纂相關史料彙編》，頁 340。
67 王學新譯，《埔里社退城日誌暨總督府公文類纂相關史料彙編》，頁 159。
68 王學新譯，《埔里社退城日誌暨總督府公文類纂相關史料彙編》，頁 341-343。
69 王學新譯，《埔里社退城日誌暨總督府公文類纂相關史料彙編》，頁 265-289。
70 王學新譯，《埔里社退城日誌暨總督府公文類纂相關史料彙編》，頁 264-265。

烏牛欄社社長潘定文，其次是北角總理潘進生與西角總理潘應廉，三位都是平埔族，除了烏牛欄社長之外，名列「功勞者」的社長有 22 人，社眾有 452 人，[71] 其中可能包含一些客家人，例如獎賞名單除了列「崁腳雙寮社」29 人之外，尚有「崁腳雙寮庄」8 人，這 8 位當中的劉阿成、朱春風……等人應該就是客家人。此外，赤崁腳庄 4 人、觀音山庄 16 人、內城庄 15 人、內新城庄 8 人，從姓氏來看，大部份可能是客家人。[72]以「獲賞人數」來看，最多的是盆地西部的烏牛欄庄，包括獲賞金額最高的社長在內，高達 64 人，其次是位於盆地北部的守城份庄和牛眠山庄，各 37 人。所有獲賞的庄、社都是分布於埔里盆地西部、西北部至北部地區的聚落（詳見表十六），不僅是平埔族，也包括客家人。由此除了可以看出當時埔里地區的民心向背，也可以看出此時埔里盆地西北部的居民跨聚落的聯繫關係是超越族群別，傾向於地域性共同立場的連結。

表十六：埔里退城事件有功獲賞者人數統計表

賞金／人數／庄、社別	50圓	30圓	10圓	8圓	5圓	總數	總理、社長姓名
烏牛欄社	1		2	28	33	64	社長潘定文
守城份社		1	1	35		37	北角總理潘進生、社長黃阿桂
房里社		1	1	16	5	23	西角總理潘應廉、社長潘連珠
蜈蚣崙社			1	8	31	40	社長味莫已
牛眠山社			1	10	26	37	社長潘日新郡乃
虎仔耳社			1		19	20	社長媽只
楓仔城社			1		4	5	社長大不利包堅
下史港坑社			1	6	12	19	社長欉林秀

71 王學新譯，《埔里社退城日誌暨總督府公文類纂相關史料彙編》，頁 265-266。包括守城份社長黃阿桂、蜈蚣崙社長味莫已、牛眠山社長潘日新郡乃、虎仔耳社長媽只、楓仔城社長大不利包堅、下史港坑社長欉林秀、內城庄社長莫加留、內新城庄社長弓清風、五塊厝庄社長潘阿添、大湳庄社長潘武玉、房里社長潘連珠、雙寮社長潘田進來、日北社長劉慶雲、日南社長林清安、水尾日北社社長林登祥、大馬璘社長潘連生、下赤崁呑霄社長張世昌、赤崁腳庄社長張慶雲、觀音山庄長蕭招福、頂梅仔腳社長潘和尚、阿里史社長潘登發、八股呑霄社長莫善慶等 22 位。

72 王學新譯，《埔里社退城日誌暨總督府公文類纂相關史料彙編》，頁 270、272、282-283、289。

人數／庄、社別	50圓	30圓	10圓	8圓	5圓	總數	總理、社長姓名
內城庄			1	4	10	15	社長莫加留
內新城庄			1		7	8	社長弓清風
五塊厝庄			1			1	社長潘阿添
大湳庄			1			1	社長潘武玉
雙寮社			1			1	社長潘田進來
日北社			1	10	5	16	社長劉慶雲
日南社			1	12	13	26	社長林清安
水尾日北社			1	6	11	18	社長林登祥
大馬璘社			2	10	14	26	社長潘連生
下赤崁呑霄社			1	3	11	15	社長張世昌
赤崁腳庄（社）			1	4	10	15	社長張慶雲
觀音山庄			1	4	11	16	社長蕭招福
頂梅仔腳社			1		7	8	社長潘和尚
阿里史社			1	8	6	15	社長潘登發
八股呑霄社			1	13		14	社長莫善慶
崁腳雙寮社				20	9	29	
崁腳雙寮庄				8		8	
總數	1	2	26	205	244	478	

資料來源：本表數據及姓名參考王學新譯，《埔里社退城日誌暨總督府公文類纂等相關史料彙編》，頁265-289內容整理完成。

2. 收養與婚姻關係的族群網絡

(1) 「收養對象」的族群網絡

欲分析收養者與被收養者的族群關係，有賴於戶口調查簿對雙方的族群別有完整紀錄，只要缺少一方的紀錄，便無法判別，以「養子入戶」的收養對象來說，367 筆當中就有 185 筆（佔 50.4%）爲「不詳」者，因此大大地影響分析的可信度與參考價值。造成族群別紀錄不全的主要原因有二：一是日治後期

改用的新登錄表格中已取消「種族」欄的登錄，二是不明原因導致「種族」欄遭人為塗黑，無法判讀。雖然從姓氏上似乎可以判別可能屬於哪一族群，由於仍然有一些例外，[73]因此，除非從其父、兄的族群別可以找到佐證，筆者原則上不採取自我判斷方式，賦予這些缺少族群別紀錄者的族群別。

因受限於數據不全，本段僅簡要探析一下平埔族的「收養對象」之族群網絡，表十七是「養子入戶」的「被收養者」與其「收養者」的族群網絡關係統計，「過房子」都是屬於同一族群收養，17 件當中，有 12 件是平埔族的過房子收養，佔 71%比率，大致接近平埔族在烏牛欄庄所佔人口比率（約 64-55%之間，見圖四），在收養件數上並無特別之處，也顯示出日治時期烏牛欄庄的平埔族亦仿效漢人，採取收養同一家族的子弟來延續香火的習俗。此處必須說明的是，對於平埔族而言，並非「同姓收養」就是「過房子」，因為平埔族姓「潘」的比率很高，雖是同為潘姓的人收養，只要沒有明確的家族血緣關係，本戶籍系統皆將之歸納為「螟蛉子」。

從表十七可以得知，「螟蛉子」的收養方面，平埔族的收養對象為平埔族有 13 筆〔即「熟」—「同」〕，收養閩南人有 6 筆〔即「福」—「異（熟）」〕，收養客家人有 2 筆〔即「廣」—「異（熟）」〕。「養女」的收養方面，平埔族的收養對象為平埔族有 41 筆〔即「熟」—「同」〕，收養閩南人有 21 筆〔即「福」—「異（熟）」〕，收養客家人有 5 筆〔即「廣」—「異（熟）」〕。「媳婦仔」的收養方面，平埔族的收養對象為平埔族有 7 筆〔即「熟」—「同」〕，收養閩南人有 3 筆〔即「福」—「異（熟）」〕，收養客家人有 1 筆〔即「廣」—「異（熟）」〕。從以上三種類型的收養次數可知，平埔族收養關係 99 件當中，收養同族群的有 61 件，收養不同族群的有 38 件，由此可以看出平埔族的收養對象，每 3 件收養關係，其中約有 2 件是收養同族群，1 件是收養不同族群的。

---

73 例如黃、林、鍾、陳、劉、朱等姓還是可能為平埔族的姓。黃姓可能是閩南人、客家人，也可能是屬於「漢」的湖南籍黃利用家族成員。

表十七：日治時期烏牛欄庄「收養對象」族群網絡表

收養別 ＼ 族群別 ＼ 族群網絡		同	異（福）	異（廣）	異（熟）	異（漢）	不詳	總數
過房子	福	3						3
	廣	1						1
	熟	12						12
	漢	1						1
	內							
	不詳							
螟蛉子	福	4			6		3	13
	廣	1			2		1	4
	熟	13	3	2			11	29
	漢							
	內							
	不詳						30	30
養女	福	20		7	21		4	52
	廣	5	2		5		3	15
	熟	41	5	5			14	65
	漢		2					2
	內							
	不詳						105	105
媳婦仔	福	2		2	3		1	8
	廣	4	1		1		1	7
	熟	7		1			1	9
	漢							
	內							
	不詳						11	11
總　數		114	13	17	38		185	367

資料來源：本表數據引自根據埔里戶政事務所保存的戶口調查簿當中有關烏牛欄庄人口資料所建置的資料庫搜尋統計結果。

說明：1.「收養對象」是指「被收養進來戶中的人」，也就是有「養子入戶」紀錄的人。

2.「收養別」、「族群別」欄都是針對「被收養者」而言，至於「族群網絡」欄，則是指「收養者」與「被收養者」的族群別異同的分類統計。

(2)「被收養者」的族群網絡

由於「養子除戶」的人，收養者以「非本庄居民」佔較高比率，因收養關係離開該戶的 245 筆紀錄當中，有族群網絡紀錄者僅 45 筆（約佔 18.4%），還不到 1/5。族群網絡的統計上，可分辨的筆數較「養子入戶」的族群網絡更

少，因此也更難解讀，缺乏說服力，本節暫時略過，表十八僅供參考。

表十八：日治時期烏牛欄庄「被收養者」族群網絡表

收養別	族群別＼族群網絡	同	異（福）	異（廣）	異（熟）	異（漢）	其他	不詳	總數
過房子	福	1							1
	廣	1							1
	熟	7							7
	漢	2							2
	內								
	不詳								
螟蛉子	福	1			1			6	8
	廣							3	3
	熟	5		2				18	25
	漢								
	內								
	不詳							34	34
養女	福	1			3			5	9
	廣	1			1			6	8
	熟	15		2				13	30
	漢		2						2
	內								
	不詳							19	19
媳婦仔	福								
	廣								
	熟							2	2
	漢								
	內								
	不詳								
養女或媳婦仔	福							17	17
	廣							4	4
	熟							20	20
	漢							2	2
	內								
	不詳							51	51
總　數		34	2	4	5			200	245

資料來源：本表數據引自根據埔里戶政事務所保存的戶口調查簿當中有關烏牛欄庄人口資料所建置的資料庫搜尋統計結果。

說明：「被收養者」是指「戶中被別人收養出去的人」，也就是有「養子除戶」紀錄的人。

(3)「婚姻入戶」者的族群網絡

「婚姻入戶」者紀錄 811 筆當中，有超過半數（456 筆，佔總筆數 56.2%）爲「不詳」者，本段僅參考表十九，簡要探析一下平埔族的「婚姻對象」之族群網絡。17 筆「小婚」當中，平埔族與平埔族通婚的有 3 筆〔即「熟」—「同」〕，閩南人與平埔族通婚的有 2 筆〔即「福」—「異（熟）」〕。「大婚」當中，平埔族與平埔族通婚的有 136 筆〔即「熟」—「同」〕，閩南人與平埔族通婚的有 16 筆〔即「福」—「異（熟）」〕，客家人與平埔族通婚的有 13 筆〔即「廣」—「異（熟）」〕。「納妾婚」當中，平埔族與平埔族通婚的有 1 筆〔即「熟」—「同」〕，客家人與平埔族通婚的也有 1 筆〔即「廣」—「異（熟）」〕。「招婿婚」當中，平埔族與平埔族通婚的有 27 筆〔即「熟」—「同」〕，閩南人與平埔族通婚的有 23 筆〔即「福」—「異（熟）」〕、客家人與平埔族通婚的有 10 筆〔即「廣」—「異（熟）」〕。「招夫婚」當中，平埔族與平埔族通婚的有 5 筆〔即「熟」—「同」〕，閩南人與平埔族通婚的有 3 筆〔即「福」—「異（熟）」〕、客家人與平埔族通婚的有 2 筆〔即「廣」—「異（熟）」〕。

較特別的是「大婚」當中有一筆平埔族嫁給日本人的例子〔即「熟」—「異（內）」〕。這是烏牛欄庄有名望的平埔族潘阿爲開山之孫女潘氏貴英嫁給在烏牛欄公學校擔任教諭的坂梨健孫，結婚年爲大正 13 年(1924)，也是烏牛欄地區另一筆「內台共婚」的例子。[74]還有一筆是北港溪堡阿冷社番婦「打八」嫁給擔任隘勇的平埔族劉后納〔即大婚的「生」—「異（熟）」〕，可能因工作地點的關係而結識，明治 36 年(1903)結婚，但是到了大正 6 年(1917)就離異。另有一筆「招婿婚」是漢人入贅高山族，這是湖南人黃利用之子黃敦仁入贅望家，與番秀才望麒麟之獨生女望阿參結婚的紀錄。由於望家是埔里社番的後代，並不是平埔族，因此仍暫歸於「生」的類別。

[74] 潘阿爲開山擔任過保正，於戶籍資料的「種別」欄登錄爲「一」。其弟潘候希開山亦擔任過保正，爲埔里地區活躍人物，詳見劉澤民，〈石燈照古人——醒靈寺保存的能高神社殘蹟〉，《臺灣文獻》，卷 56 期 3（2005 年 9 月），頁 316。

表十九：日治時期烏牛欄庄「婚姻入戶」者族群網絡關係

婚姻別	族群別 ＼ 族群網絡	同	異（福）	異（廣）	異（熟）	異（漢）	異（內）	異（生）	不詳	總數
小　婚	福				2				1	3
	廣	3	1							4
	熟	3								3
	漢									
	內									
	不詳								7	7
大　婚	福	20		8	16	1			18	63
	廣	7	6		13	1			7	34
	熟	136	18	12		2	1		53	222
	漢								1	1
	生				1					1
	不詳								255	255
納妾婚	福	2								2
	廣		2		1				1	4
	熟	1		2						3
	漢									
	內									
	不詳								7	7
招　婿	福	10		4	23				6	43
	廣				10				5	15
	熟	27	5	3					12	47
	漢							1		1
	內									
	不詳								69	69
招　夫	福	3			3					6
	廣				2				2	4
	熟	5							2	7
	漢									
	內									
	不詳								10	10
總　數		217	32	29	71	4	1	1	456	811

資料來源：本表數據引自根據埔里戶政事務所保存的戶口調查簿當中有關烏牛欄庄人口資料所建置的資料庫搜尋統計結果。

說明：1.「婚姻入戶」者，是指有「婚姻入戶」紀錄的人，也就是因爲「婚姻關係」進入該戶的人。

2.「大婚」欄中沒有「內」，但加一項「生」，有一位高山族嫁入平埔族家。

(4) 「婚姻除戶」者的族群網絡

婚姻除戶者紀錄 430 筆當中，有接近 9 成（381 筆，佔總筆數 88.6%）為「不詳」者，因此略過不予討論，表二十僅供參考。

表二十：日治時期烏牛欄庄「婚姻除戶」者族群網絡關係

婚姻別	族群別 ＼ 族群網絡	同	異（福）	異（廣）	異（熟）	異（漢）	異(內)	不詳	總數
小　婚	福				2			1	3
	廣	3	1						4
	熟	3							3
	漢								
	內								
	不詳							7	7
大　婚	福				1	1		46	48
	廣	1						14	15
	熟	14	4	1		1	1	112	133
	漢							7	7
	內								
	不詳							143	143
納妾婚	福								
	廣							1	1
	熟			1				5	6
	漢								
	內								
	不詳								
招　婿	福			1	1			10	12
	廣							5	5
	熟	10	1					13	24
	漢								
	內								
	不詳							10	10
招　夫	福	1						1	2
	廣							1	1
	熟	1						1	2
	漢								
	內								
	不詳								
總　數		33	6	3	4	2	1	381	430

資料來源：本表數據引自根據埔里戶政事務所保存的戶口調查簿當中有關烏牛欄庄人口資料所建置的資料庫搜尋統計結果。

說明：「婚姻除戶」者，是指有「婚姻除戶」紀錄的人，也就是因爲「婚姻關係」而離開該戶的人。

3. 庄內的族群互動

(1) 平埔族與埔番

平埔族集體遷入埔里初期，埔社番以「打里摺」或「平埔打里摺」來稱呼平埔族。[75]移川子之藏對於「打里摺」一詞的解釋是「蕃語にして親しい、同族、なと意」。[76]水社番引介平埔族遷入埔里，希望「一則可以相助抗拒兇番，二則平埔打里摺有長久棲身之處。」[77]由於是基於互利的條件，雙方初期的關係非常良好，平埔族也分批陸續遷入，逐步開墾、刊分埔里盆地的土地（開墾過程請參考地圖二）。

道光 27 年(1847)閩浙總督劉韻珂入埔勘查時，平埔族和埔社雙方還是同心一氣。面對閩浙總督劉韻珂的訊問，雙方都是互相掩護，避重就輕，只希望爭取官員能夠支持開墾。結果，清朝廷中央還是決定照舊封禁，埔社番與眉社番就在官方的默許之下，與平埔族繼續訂定招墾契約，持續埔里盆地的開發，此時平埔族與埔社、眉社仍舊關係良好，合作無間。不過，到了光緒年間，平

---

75 邱正略，〈劉枝萬先生的平埔族研究〉，發表於 2008 年 10 月 18-19 日暨南國際大學人類學研究所舉辦的「2008 年水沙連區域研究學術研討會——劉枝萬先生與水沙連區域研究」，頁 1-19。打里摺一詞只出現在〈思保全招派開墾永耕字〉及〈望安招墾永耕字〉當中。在〈思保全招派開墾永耕字〉當中，「番親」用了 2 次，指的是思貓丹社，「打里摺」用了 6 次、「平埔打里摺」用了 7 次，指的都是平埔族。〈望安招墾永耕字〉當中，「番親」用了 1 次，指的是思貓丹社，「眾番親」用了 2 次，指的是平埔族，「打里摺」用了 8 次、「平埔打里摺」用了 7 次，指的都是平埔族。因此，「打里摺」是一種「他稱」，並非平埔族人的「自稱」，平埔族本身並不以此互稱，因此，「打里摺」也不是平埔族之間的一種「通稱」，而是埔社番對於平埔族的「專稱」。

76 移川子之藏，〈承管埔地合同約字より觀たる埔里の熟蕃聚落（一）〉，《南方土俗》，卷 1 號 2（1931 年 6 月），頁 19。原文將「など」誤寫成「なと」。

77 〈沿革志——開發篇〉，收入劉枝萬、石璋如等纂，《南投縣志稿》（台北：成文出版社，1983），頁 51-53。

埔族與埔社番後代望麒麟就因為徵收「亢五租」（一種番大租）的問題，搞得很不愉快，甚至埔社番後代之間也發生內鬨，必須由官府出面解決。經過幾次的修正，將原本屬於「不定額租」的「亢五租」改為「定額租」，每年徵收 1,000 石，再依比率分配。從平埔族集體遷入之初起算，大約只經過五十多年的時間(1823-1877)，雙方原本密切友好的關係已經淡化，連收番大租都產生困難。[78]

雖然如此，埔番還是與部份的平埔族維持良好的互動關係，埔番原居地位於枇杷城鹽土一帶，埔番後代番秀才望麒麟則選擇在烏牛欄台地上的阿里史建立新居地，並且與該地的道卡斯族通婚，[79]望家田產包括烏牛欄台地周邊的日南一帶。台地上名為「崁頂」小聚落的族人很多都是向望家贌田耕作。其女婿黃敦仁也成為烏牛欄庄具有影響力的地方菁英。

(2) 平埔族之間

日治初期烏牛欄庄民雖然團結一致共同協助日本人，不過，台地上聚落間的族群互動還是有一些差異。根據烏牛欄台地的耆老描述，阿里史與烏牛欄沒什麼往來。[80]主要的原因在於信仰的差異，烏牛欄教會是基督教長老教會於清代末期傳入埔里時所建立的第一所教堂，逐漸成為當地巴宰族人的主要信仰，迄今已有一百三十餘年歷史。[81]不過，信徒主要是烏牛欄、大馬璘兩聚落的巴宰族，阿里史的居民信奉者很少。雖然烏牛欄的巴宰族信奉基督教已經很久，日治時期烏牛欄教會從來沒有本地出身的神職人員（傳道或牧師），詳見表二十一。

78 簡史朗、曾品滄主編，《【水沙連】埔社古文書選輯》，頁 60-73；邱正略，〈清代臺灣中部平埔族遷移埔里拓墾之研究〉（台中：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2 年 6 月），頁 253-261。

79 雖然沒有明確紀錄可確認其妻望莫氏玉為道卡斯族，但從姓氏上來看，「莫」姓的確是阿里史道卡斯族的主要姓氏之一。

80 陳俊傑，《埔里平埔族現況調查報告書》（南投：財團法人南投縣立文化基金會，1997），頁 122。

81 南投縣政府，《南投縣鄉土大系叢書之六——南投住民》（南投：南投縣政府，1995），頁 170-172。Gary Seaman, *Temple Organization in a Chinese Village*, in Lou Tzu-K'uang 婁子匡, ed., *Asian Folklore and Social Life Monographs*, volume 101 (Taipei: The Orient Cultural Service, 1978).

表二十一：日治時期埔里愛蘭教會傳道、牧師一覽表

姓名	職稱	任職期間	籍貫		資料出處	有照片	備註
			本地人	外地人			
潘德成				*	相	v	
高長				台東	相	v	
潘文明	傳道	1895-		彰化	土37	v	
曾持衡（曾大量）	傳道	1903-1920 1904-1919		彰化	土43 相	v	
潘旺	傳道	1926.6-		*	土53		
潘文明	傳道	1927-		彰化	土53	v	
吳天賜	傳道	1929.5-		台中	土53	v	
施坦	傳道	1933- 1933-1934		東部	土54 相	v	本名施寬宏
潘名中（潘名忠）	傳道	1934-		*	土55 相	v	
謝清儀	牧師	1936-		*	土55		
謝木強	傳道	1937-		嘉義	土55	v	
簡偕得	傳道	1938- 1938-1939		東部	土56 相	v	
兵明昌	傳道	1940.8-		高雄	土56		
潘西東	傳道	1942- 1942-1943		東部	土56 相	v	
賴炳烔	牧師	1943- 1943-1944		台北	土57 相	v	
羅文福	牧師	1944-1948		台中	土57		

資料來源：本表資料引自愛蘭教會所掛歷任牧師、傳道相片及簡歷，參考賴貫一牧師所撰《臺灣土龍傳奇》及教會網站傳教師查詢系統資料整理完成。

說明：1. 「資料出處」中的「相」是指「教會所掛的相片」，「土」是指賴貫一牧師所撰《臺灣土龍傳奇》，其後的數字爲頁數。

2. 「有照片」欄打「v」者表示教會牆上有照片。

3. 籍貫欄中有「*」者，表示教會網站傳教師查詢系統查無資料。

不過，教堂成爲烏牛欄巴宰族的主要聚會場所，即使是非宗教的聚會也會利用教堂來舉行，例如昭和 11 年(1936)9 月 8 日，烏牛欄農事實行組合員 23 名

就是在烏牛欄禮拜堂舉行創立總會，招募者是潘候希開山的螟蛉子潘勝輝。[82]

阿里史的信仰還是以漢人傳統信仰爲主，衛惠林的《埔里巴宰七社志》當中曾以祖靈崇拜（簡稱 A）、基督教信仰（簡稱 B）、土地公崇拜（簡稱 C）及儒道合流的多神祠廟（簡稱 D）等四種類型的信仰來比對此七社的信仰差異，可以看出，以基督教長老教會信仰爲主的烏牛欄庄只有 A、B，以漢人信仰爲主的阿里史則只有 A、C、D，至於大馬璘則是 A、B、C、D 兼具。[83]

依據日治時期的宗教調查，當時阿里史有一個福德會。[84]位於台地東南角的漢人信仰中心醒靈寺，興建於民國 40 年(1951)，是原本座落於日南的醒化堂後來遷建於此的，若追溯醒化堂的興建年代，醒化堂的前身是明治 40 年(1907)於林李金水自宅所設之「解化堂」，迄今亦已逾百年歷史。[85]醒化堂位置靠近阿里史，因此也有一些阿里史的居民參與。台地上的人口雖然不算多，宗教信仰仍然呈現多元的景象，不同的信仰也直接影響族群關係的互動親疏。烏牛欄絕大部份的居民都信仰基督教，大馬璘則只是一小部份居民信仰基督教。目前大馬璘還供奉著一尊居民遷入埔里時所帶入的太子爺，這尊太子爺安奉於梅村社區活動中心樓上的「濟清宮」（原稱爲「賢愛宮」），根據該宮沿革碑的記載，這尊太子爺是嘉慶年間從福建漳州府濟清宮迎至台灣的分靈，迎入埔里之後，原本供奉於楓仔林涂家，後來才迎到大馬璘。從迎入台灣，又輾轉迎至大馬璘，至今已接近兩百年。在埔里已有百年歷史的「九月紀念日」迎媽祖活動，日治時期大馬璘迎媽祖的日期爲 9 月 10 日，[86]當時埔里只供奉兩尊太子爺，一尊在大馬璘，另一尊在水頭，由於兩聚落都希望爭取於太子爺聖誕（即 9 月 9 日）當天迎媽祖，相爭不下，經協調後，大馬璘同意退讓，慢一

82 〈埔里烏牛欄，農事實行組合發會〉，《臺灣日日新報》，1936 年 9 月 11 日，第 4 版。
83 衛惠林，《埔里巴宰七社志》，頁 131-132。
84 不著撰者，《寺廟調查書》（南投廳埔里社堡），出版年不詳，無頁數。
85 南投縣政府，《南投縣鄉土大系叢書之七──南投勝蹟》（南投：南投縣政府，1995），頁 80；財團法人台灣省埔里醒靈寺，《醒靈寺專刊》（南投：財團法人台灣省埔里醒靈寺，出版年不詳），頁 1-8。
86 邱正略，〈日治時期埔里的殖民統治與地方發展〉，頁 343。

天迎媽祖。[87]雖然烏牛欄與大馬璘兩聚落有地緣上的接近，從其原鄉的不同，以及信仰型態的差異性來看，兩聚落之間即使維持往來互動關係，並較烏牛欄與阿里史的互動關係來得密切，亦不宜將兩聚落視爲一體。

「走鏢」與「牽田」（即平埔族歌謠，又稱爲「牽曲」或「阿煙」）是巴宰族傳統的習俗，走鏢即閩南語的「賽跑」之意，也就是藉由舉辦賽跑來訓練青壯番丁。此種習俗並非烏牛欄台地才有的活動，於埔里的牛眠山、大湳等處，以及原鄉豐原、神岡地區亦曾存在這種傳統習俗。族群的認同與向心力，也是透過這種每年舉辦的傳統習俗而延續。

(3) 平埔族與漢人

烏牛欄庄的漢人當中，比較值得注意的是第二章所提到的湖南人黃利用家族，烏牛欄與阿里史之間雖然互動不多，例外的是阿里史的黃利用家族與烏牛欄維持著往來關係。黃利用雖不是基督徒，但他曾經擔任過烏牛欄耶穌教小學教讀，[88]與平埔族建立良好關係，每年農曆 11 月 15 日舉辦「番仔過年」的活動時，也都會獲邀參加同樂，黃利用每次大約也會捐 2 円做爲贊助費用，當時的 1 円約可以買 6 斤豬肉。[89]黃利用與阿里史的平埔族也關係良好，與阿里史的漢人大家族王家也往來密切，亦有 2 位孫女送給王家收養（參考表二十三）。

4. 與鄰近聚落族群的互動

(1) 埔社番與水社（思貓丹社）番

埔社與日月潭的水社雖然在人類學的分類上分屬布農族與邵族，卻一直保持著友好且密切往來關係。所謂的「水埔六社」可算是史料記載中較早呈現的一種族群歸類，也就是異於所謂「北番」的泰雅族，形成所謂「南番」的族群。

遷移到埔里的平埔族，繼續原鄉的傳統習俗舉辦「番仔過年」，即「走標」

---

87 有關濟清宮的沿革，引自梅村活動中心三樓廟前的碑文。

88 黃火山，《先祖父　敦仁公紀念集》（1966 年撰，自印本，未出版），無頁數。

89 鈴木滿男，〈「漢蕃」合成家族の形成と展開：近代初期における台湾辺疆の政治人類学的研究〉，頁 280。

與「阿煙牽田」，但是各社群的過年日期有些不同，大肚城庄、水裡城在 7 月 1 日，籃仔城在 8 月 15 日，烏牛欄庄、大湳庄、守城份庄、牛眠山庄、十一份庄都在 11 月 15 日舉行。[90]除了平埔族的「番仔過年」之外，埔里還有另外一種「番仔過年」，這是清代晚期已存在的特殊活動。日月潭的邵族水社番每年前來埔里過年，住在烏牛欄台地上的望麒麟家，連續數日分成幾隊分別前往埔里盆地各平埔族聚落接受招待，扛著扁擔，離開時並帶著各社居民所餽贈諸如豬肉干、甜粿等禮物，老一輩的人稱之爲「番仔收租」或「番仔過年」。[91]此習俗一方面顯示埔社番與日月潭的水社番存在著特殊的情誼，另一方面也顯示遷移來埔里的平埔族人對於水社番的感激之情。據耆老口述，此習俗至日治末期殖民政府以戰爭時期物力維艱爲由禁止，戰後也沒有再恢復，邵族與愛蘭黃家之間長久以來維繫的親密往來關係也逐漸淡化。

番秀才望麒麟是埔社番後代，水社番前來埔里過年或收租，夜宿望麒麟家，顯示兩社長年來保持密切往來的關係，即使日治初期望麒麟已不在人世，這個傳統還是持續下去。望麒麟的外孫黃大鏐少年時代，母親望阿參還曾經帶他前往日月潭的蕃社拜訪，大約兩、三年會去接受水社招待一次。[92]追溯兩社關係密切比較明確的記載，是招引平埔族遷入埔里時所訂立的契約〈思保全招派開墾永耕字〉，當中載明思貓丹社（即水社）扮演中介的角色。[93]

(2) 平埔族之間

台灣西部的平埔族跨部落集體共同遷移埔里，隨著時間的推移，逐漸形成東南與西北兩大集團。此二集團雖然在日治初期表現出親日與較不親日的不同

[90] 陳俊傑，《埔里平埔族現況調查報告書》，頁 34、47、76、88、103、105、111。
[91] 陳俊傑，《埔里平埔族現況調查報告書》，頁 36、37、56、97、102、107、128、130、131。
[92] 鈴木滿男，〈「漢蕃」合成家族の形成と展開：近代初期における台湾辺疆の政治人類学的研究〉，頁 45。
[93] 劉枝萬、石璋如等纂，《南投縣志稿》，〈沿革志──開發篇〉，頁 51-53。「幸有思貓丹社番親來社相商，……，如得該親打里摺來社同居墾耕，一則可以相助抗拒兇番，二則平埔打里摺有長久棲身之處。……，立即央托思貓丹社番土目毛蛤肉、郎觀併伊耆番棹肉、加達等前去招募平埔打里摺入社通行踐土會盟。」

立場，不過，尚不能因此斷言此兩大集團形成對峙關係。只能說是基於原鄉關係、地緣關係等因素之下，各庄的互動關係呈現出親疏之別而已。

以地緣關係而言，烏牛欄庄與相鄰的房里庄、大肚城庄關係較爲密切，與同爲巴宰族的牛眠山庄、大湳庄雖距離略遠，仍保持頻繁的互動關係，尤其是通婚關係。

(3) 平埔族與漢人

從賴貫一牧師所撰《台灣的土龍傳奇》一書年表中可得知，烏牛欄長老教會的傳播，不僅僅是向同爲巴宰族的牛眠山庄、大湳庄傳播，日治時期也開始嘗試對北山坑庄的客家人傳教，傳教過程也有客語翻譯，當時的盛況是教堂都快不敷使用。[94]可是戰後卻與北山坑的客家人教徒發生一些產權的訟案，此糾紛從 1965 年開端，據賴貫一牧師所述，後來訟案結束，北山坑的客家人取得產權，因此，烏牛欄的巴宰族人對於客家人頗反感。

從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的「種族」欄仍可以看到族群分類，昭和 10 年(1935)以後改用的表格雖然已廢除「種族」欄，當時的埔里人還是很清楚知道哪些人是平埔族。根據《學海悠遊・劉枝萬先生訪談錄》，學童時期大約有二成的同學是平埔族，至於哪幾位是平埔族，彼此都知道，但也不會因此造成交往上的障礙，不過，由於平埔族與漢人通婚普遍，純種的平埔族就較難辨認。[95]

5. 地方菁英的角色

(1) 初期的地方菁英

日治初期埔里地區主要的地方菁英，可以借助於明治 35 年(1902)埔里地區協助土地調查有功者的賞詞案名單，得到初步的認識（見表二十二）。從表二十二可以看出，30 位獲賞者當中，除了 1 位族群別不詳外，29 位當中，平埔族就有 18 位（佔 60%），可見日治初期支持日本殖民政府的人以平埔族居

[94] 賴貫一，《台灣的土龍傳奇》（南投：台灣打里摺文化協會，2003），頁 46-47。
[95] 劉枝萬口述，林美容、丁世傑、林承毅訪問紀錄，《學海悠遊・劉枝萬先生訪談錄》（台北：國史館，2008），頁 26。

多，平埔族在日治初期仍具有較大的影響力。其中，烏牛欄庄也佔 3 位，包括平埔族的潘定文（庄長）、潘阿為開山，還有漢人黃利用，此三人可說是日治初期烏牛欄庄主要的地方菁英。此外，還有一位平埔族耆老不可以忽略，就是帶領日軍進入埔里的潘踏必厘，[96]當時已經 69 歲，後來獲得紳章，擔任南投廳參事，直到大正 6 年(1917)死亡為止。

表二十二：明治 35 年(1902)有關土地調查賞詞案埔里地區獲賞者簡表

姓名	職稱	區	街庄	族群	相關的地方菁英親屬	備註
李春英	街長	埔里社區	埔里社街	廣		
潘定文	庄長	西角區	烏牛欄庄	熟		
鄭奕奇	庄長	南角區	生番空庄	熟	鄭阿金（長男）、鄭火炎（次男）、鄭錦水（庶子）	
林逢春	庄長	北角區	牛眠山庄	廣	潘進生（岳父）、林其忠（長男）、林其祥（次男）	
李嘉謨	委員	埔里社區	埔里社街	福		
黃利用	委員	西角區	烏牛欄庄	漢	黃敦仁（長男）	
林其忠	委員	北角區	牛眠山庄	廣	林逢春（父）、林其祥（弟）	
梅義成	委員		埔里社街	熟		
羅成	委員		埔里社街	不詳		
羅金水	委員		埔里社街	福	羅萬俥（長男）	
田水金	委員		枇杷城庄	熟		
李旺	委員		枇杷城庄	熟		
余大安	委員		水頭庄	熟		
潘西侃	委員		大肚城庄	熟		
旋水順	委員		大肚城庄	福		戶籍名卓水順
潘阿為開山	委員		烏牛欄庄	熟	潘候希開山（弟）、潘勝輝（螟蛉子）	
張省三	委員		牛相觸庄	福		
潘天和	委員		房里庄	熟		
莫善慶	委員		房里庄	熟		
潘天財	委員		房里庄	熟		
潘萬生	委員		房里庄	熟		
林福順	委員		水尾庄	熟		
朱清秀	委員		水尾庄	熟		
謝旺	委員		挑米坑庄	福		
劉阿梧	委員		珠仔山庄	廣		

[96] 王學新譯，《埔里社退城日誌暨總督府公文類纂相關史料彙編》，頁 327。

姓名	職稱	區	街庄	族群	相關的地方菁英親屬	備註
何德成	委員		大湳庄	福		
孫頭番	委員		牛眠山庄	熟		戶籍名孫他番
欉國山	委員		福興庄	熟		
欉阿喜	委員		小埔社庄	熟	外孫黃進生為埔里街協議員	
李元壽			大肚城庄	熟		

資料來源：本表依據《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4362冊第22件（頁138）、第24件（頁153-155）、第30件（頁188）「賞詞案」所列名單，依順序列表，並參考其他資料整理完成。

說明：1. 「李春英」原件誤記為「李林春英」，「劉阿梧」原件簡化為「劉梧」。

2. 清末時期埔里分為東角、西角、南角、北角等四區，各設一位總理，「區」欄中的「埔里社區」即埔東區。

(2) 菁英家族與族群

烏牛欄庄值得注意的菁英家族主要有三：一是阿里史的黃望家族，即黃利用長男黃敦仁(1883-1965)入贅的望家，二是阿里史的漢人黃利用(1856-1935)家族。三是阿里史的漢人王雨水（生卒年不詳）家族。此外，重要的地方菁英還有烏牛欄的潘踏必厘(1827-1917)，曾任烏牛欄庄長的潘定文(1841-1916)，以及烏牛欄的潘候希開山(1873-1949)。至於大馬璘，由於人口較少，與烏牛欄往來密切，並無較重要的地方菁英。

埔里社番秀才望麒麟的後代黃望家，為埔里少數重要的家族之一，鈴木滿男稱之為「漢蕃合成家族」，就是因為黃利用之子黃敦仁入贅望麒麟家，與望阿參結婚，因而形成漢番合成家族。清代末期望麒麟由於爭取獲得徵收亢五租的權利，以及投入一些土地經營，成為埔里地區數一數二的富戶，與官方亦關係密切，在地方有相當的影響力。

望麒麟為埔社化番頭人，別名玉書或瑞卿，生於咸豐年間，為清末佾生，是化番中少有的讀書人，人稱「番秀才」。埔社番頭人督律、澳漏等人相繼亡故之後，因領導無人，原有田業多遭佔管，應收地租亦多怠納，望麒麟於是向鹿港理番同知彭鏊求助，理番同知於是給出諭示，讓望麒麟取得徵收埔里地區亢五租的權利。

清末，總兵吳光亮駐守大埔城期間，與望麒麟私交甚篤。據望麒麟外孫黃

大鏐口述，目前愛蘭黃家古宅宅地即是總兵吳光亮幫忙望麒麟所相中的土地，該地正位於烏牛欄台地中間，地理位置佳。總兵吳光亮調回大陸時，將身邊所擁有的一座神桌及一只明代清瓷花瓶贈予望麒麟，此二件文物目前仍爲黃大鏐先生所收藏。

乙未割台之際，望麒麟因主張迎奉日本人進入埔里，於前往北港溪途中，遭生番出草，遇害身亡，其死因另有不同說法，認爲是被漢人或平埔族陷害身亡。黃利用的長男，曾擔任烏牛欄信用組合之組合長黃敦仁，即望麒麟的女婿。黃敦仁曾擔任保正、埔里街協議會員、埔里圳水利組合評議員等職，是日治時期埔里地區的重要人物之一。[97]擁有八十餘甲土地，小作人（佃農）高達 62 名，曾經於昭和 7 年 2 月 21 日舉辦業佃懇親會，並宴請小作人，報紙譽爲埔里模範地主。[98]大正 14 年(1925)始政三十年紀念所編的《始政三十年臺灣紀念名鑑》當中，五州三廳獲表彰的人數共計 4,219 人，包括保正 430 人、甲長 1,585 人、壯丁團長 52 人……等。[99]能高郡獲頒給木杯彰狀的台灣人共計 8 位，包括 3 位保正、4 位甲長及 1 位壯丁團長。[100]這三位保正即包括烏牛欄的黃敦仁。昭和 10 年(1935)11 月，埔里街官選協議員 10 名的名單中，包括 6 名日本人與 4 名台灣人，其中也包括黃敦仁。[101]黃敦仁於日治時期也與地方人士合組以土地開發爲目的的「開源會社」，明治 37 年(1904)2 月，向總督府申請南港溪沿線官有原野面積約 141.7 甲土地。[102]與官方之間關係良好，在開發過程也獲得官方給予的種種方便。[103]黃敦仁於日治時期擔任長達二十年的保正，長男望阿福、五男黃結尾於戰後亦先後擔任過鐵山里長。[104]

---

97 黃火山，《先祖父　敦仁公紀念集》。
98 〈埔里の模範地主〉，《臺灣日日新報》，1932 年 2 月 24 日，第 3 版。
99 岩佐鉚三郎，《始政三十年臺灣紀念名鑑》（台北：臺灣刊行會，1926），頁 325。
100 岩佐鉚三郎，《始政三十年臺灣紀念名鑑》，頁 214。
101 〈埔里街官選協議員發表〉，《臺灣日日新報》，1935 年 11 月 10 日，第 4 版。
102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9907 冊第 24 件，頁 427。
103 鈴木滿男著，蔡恩林譯，《日本人在台灣做了什麼》（台北：前衛出版社，2002），頁 88-89。
104 鈴木滿男，〈「漢蕃」合成家族の形成と展開：近代初期における台湾辺疆の政治人類学的研究〉，頁 303。

黃利用咸豐 6 年(1856)出生於台南，幼時就讀於台南府學，是前清秀才。光緒元年(1875)於台南的耶穌小學校擔任教讀，後來轉至岸裡大社任職，伴隨著佈教的進展，於光緒 4 年(1878)移入埔里社堡烏牛欄庄的基督教會任職，不過，本身並非基督徒。[105]先後於烏牛欄耶穌教小學及官設義塾教讀，共計 16 年，亦曾擔任北路協鎮府秘書官，日治初期曾擔任辨務署參事，後於草創的埔里社公學校烏牛欄分校擔任漢學教師，並擔任烏牛欄分校的學務委員。[106]明治 31 年(1898)取得鴉片煙膏鑑札，於大埔城西門街開設隨安商店，四年後廢業。[107]

黃利用於清末向枇杷城庄的屯番余青雲取得讓渡五港泉原野一半土地的開墾權。[108]日治初期曾因迎日本人入埔有功而獲褒賞，也曾經被任命爲埔里社警察署的「警吏」。[109]由於黃利用的祖籍地是湖南，並非屬於閩、客族群，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的「種族」欄登錄爲「漢」。[110]

阿里史王家的王雨水，有王心匏、王鵲、王貞三個兒子。清末時期，約光緒 8 年(1882)，長男王心匏與莫王奧等幾人申請於大平頂設立舊糖廍，從事製糖業，[111]家族也從事阿里史、房里附近的土地投資。王貞的次男王進發(1897-1978)也擔任過埔里街協議會員。[112]

烏牛欄除了潘踏比厘之外，較重要的人物是庄長潘定文，還有潘候希開山與潘阿爲開山兄弟，兩兄弟先後擔任過當地的保正。

(3) 重要家族間的收養與婚姻網絡

鈴木滿男曾經提到愛蘭王家有次數較爲頻繁的收養關係，[113]事實上，烏牛

105 鈴木滿男，〈「漢蕃」合成家族の形成と展開：近代初期における台湾辺疆の政治人類学的研究〉，頁 209-210。
106 黃火山，《先祖父　敦仁公紀念集》，「開發埔社　建設桑梓」段。
107 黃火山，《先祖父　敦仁公紀念集》，頁 4。
108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302 冊第 2 件，頁 87。
109 鈴木滿男著，蔡恩林譯，《日本人在台灣做了什麼》，頁 20。
110 埔里戶政事務所保管戶口調查簿，第 152 冊，《除戶簿》，頁 211，烏牛欄庄 172 番地。
111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302 冊第 2 件，頁 58-59。
112 邱正略，〈日治時期埔里的殖民統治與地方發展〉，頁 421。
113 鈴木滿男，〈「漢蕃」合成家族の形成と展開：近代初期における台湾辺疆の政治人類学的研究〉，頁 225。

欄台地上的幾個重要家族都有一些收養的案例，簡要條列如表二十三：

表二十三：烏牛欄庄重要家族收養紀錄簡表

姓氏	族群	主要成員	身分／備註	被收養者			
				收養類型	姓名	族群	原居地
黃望	漢	黃敦仁	黃利用長男。 八男黃大鏐讓四弟黃萬智收養爲過房子。	媳婦仔	李氏 阿香		大肚城
				養女	黃氏 阿對		房里
		望阿福	黃敦仁長男。	過房子	黃焱山	漢	烏牛欄
		黃浚源	黃敦仁三男。 四男黃焱山讓其長兄望阿福收養爲過房子。				
黃	漢	黃利用	長男黃敦仁入贅望家。				
		黃茅格	黃利用次男。 次女黃氏金釵、三女黃氏素娥送他人收養。				
		黃穀額	黃利用三男。 四女黃氏淑珈、五女黃氏守箴送他人收養。				
		黃萬智	黃利用四男。 四女黃氏完瑟、五女黃氏完樣送本庄王隆申收養。	過房子	黃大鏐	漢	烏牛欄
		黃結尾	黃利用五男。 六女黃氏六秀送他人收養。				
王-1	福	王心匏	王雨水長男。 五女王氏阿份送他人收養(養女)。	媳婦仔	林氏 義妹	廣	捒東上堡 石圍墻
				養女	詹氏 阿妹	福	捒東上堡 水底寮
				養女	高氏 阿英	福	五城堡 貓囒庄
		王隆申	王心匏長男。	螟蛉子	陳煙	福	福興
				養女	劉氏秀枝	廣	史港
				養女	陳氏阿粉	熟	大肚城
				養女	黃氏完瑟	漢	烏牛欄
				養女	黃氏完樣	漢	烏牛欄
		王煙	王隆申螟蛉子，本姓陳。	養女	劉氏杏菜	福	員林郡 社頭庄
王-2	福	王鵠	王雨水二男。				

王-3	福	王貞	王雨水三男	養女	李氏密		茄苳腳
				養女	陳氏蜜		史港
				養女	張氏柚		員林郡 大林庄
				養女	楊氏玉蘭		烏牛欄
				媳婦仔	黃氏阿麵		挑米坑
		王慶雲	王貞長男。 二男王漢堂送他人收養爲螟蛉子。				
		王進發	王貞二男	養女	劉氏碧雲	福	烏牛欄
潘-1	熟	潘踏 比厘		養女	熊氏阿婜		拺東上堡 三角仔庄
		潘阿敦	潘踏比厘長男。	養女	陳氏阿卻	熟	葫蘆墩街
潘-2	熟	潘候希 開山	潘開山長男。	螟蛉子	談順景	熟	烏牛欄
				螟蛉子	吳勝輝		北山坑
				養女	潘氏阿甲	熟	烏牛欄
		潘順景	潘候希開山螟蛉子，本姓談。	養女	潘氏秀桃		苗栗郡 三叉庄
		潘旺生	潘候希開山養女潘氏阿甲之招婿。	螟蛉子	潘清洋	熟	烏牛欄
		潘勝輝	潘候希開山螟蛉子，本姓吳。 本居地爲北山坑，可能爲客家人。	養女	劉氏玉金		牛相觸
潘-3	熟	潘定文	烏牛欄庄長。	養女	潘氏阿金	熟	烏牛欄

資料來源：本表內容參考埔里戶政事務所保存的戶口調查簿整理完成。

說明：「族群」欄中的族群別是以戶主的族群別，「被收養者」項下的「族群」欄則是指被收養者的族群別，皆以父親的族群別爲依據，忽略混血的因素，如爲空白，即指該欄空白或已被塗黑。

從表二十三可以看出，黃家、黃望家皆有 1 筆收養過房子紀錄，黃敦仁兩次收養對象都是烏牛欄庄的鄰庄，黃利用的孫女有 7 名送給他人收養，其中有 2 名孫女送給同庄的王家收養，顯示黃家比較有「重男輕女」的觀念。王家的收養紀錄特別多，而且以收養養女最多，15 筆收養紀錄，其中包括螟蛉子 1 筆、媳婦仔 2 筆、養女高達 12 筆，收養對象不僅限於埔里社堡，也有 5 筆外地的收養。王家成員被收養的例子只有 2 筆，1 筆是王貞次男王漢堂被外祖母家收養爲螟蛉子，另 1 筆是王隆申的 5 女送給大肚城的人收養。至於三個潘家共計 9 筆收養紀錄，包含螟蛉子 3 筆、養女 6 筆，由此可以看出平埔族也仿效漢人收養螟蛉子，做爲傳宗接代的解決方式。至於被收養者的原居地，4 筆是

本庄人，2 筆是烏牛欄庄附近，但也有 3 筆來自外地。

在婚姻類型上，烏牛欄台地上的幾個重要家族也出現不少招贅婚，茲簡要列舉如表二十四：

表二十四：烏牛欄庄重要家族招贅婚紀錄簡表

姓氏	族群	招贅者	關係	入贅者			
				入贅類型	姓名	族群	街庄別／身份、職業
望	生	望阿參	望麒麟長女	招婿	黃敦仁	漢	烏牛欄/黃利用長男
黃	漢	黃氏貞一	黃利用長女	招婿	陳文龍		生蕃空
王-1	福	高氏阿英	王心匏養女	招婿	林阿四老	熟	房里
	熟	陳氏阿粉	王隆申養女	招婿	曾銀海		南投街
王-2	福	黃氏沙模	王鵠長女	招婿	潘順秀	熟	烏牛欄/巡查補
潘-1	熟	陳氏阿卻	潘阿敦養女	招婿	潘天生	熟	大社庄／公學校雇、雜貨商
潘-2	熟	潘氏阿甲	潘候希開山養女	招婿	潘旺生	熟	烏牛欄／被傭稼
潘-3	熟	潘氏阿金	潘定文養女	招婿	葛成	熟	苗三堡馬鳴埔／郵便事務員

資料來源：本表內容參考埔里戶政事務所保存的戶口調查簿整理完成。

說明：「族群」欄中的族群別是以戶主的族群別，「入贅者」項下的「族群」欄則是指入贅者的族群別，皆以父親的族群別爲依據，忽略混血的因素，如爲空白，即指該欄空白或已塗黑。

招婿婚佔烏牛欄「婚姻入戶」的比率 21.6%（參考圖六），雖然不是主要的婚姻方式，從表二十四可以看出，除了黃利用家族外，各菁英家族都有招婿的紀錄，除了 3 筆爲長女招婿之外，也有 5 筆是爲養女招婿。族群別方面，漢人王家有 2 筆招平埔族爲婿，平埔族潘家 3 筆招婿對象都是平埔族。

五、結　語

平埔族遷入埔里初期，烏牛欄台地並非首選的居住地，後來逐漸形成以巴宰族、道卡斯族聚居的聚落。烏牛欄庄的形成，展現出幾點特色，首先是人口

成長比率，相較於埔里社堡甚至全島，日治時期人口成長呈現相對緩慢與穩定的趨勢，顯示人口流動較不頻繁。族群結構上，平埔族一直是優勢族群。其次，台地上三個聚落的親疏關係，從原鄉社群關係、信仰型態與時代背景（例如日治初期政權更替）等因素，可以觀察到之間微妙的變化。第三，產業型態上，由於台地上缺乏水源，不易開闢田園農作，居民從事如隘勇等其他職業的人也比較多一些。由於民生用水不便，可能間接影響婚姻網絡的擴展。不過，台地卻也造就釀酒、造紙（日治末期）、茭白筍（戰後）等三種與水密切相關的產業。第四，信仰方面，烏牛欄是埔里最早建立基督教信仰的聚落，不僅有最早的教堂，也嘗試向其他族群傳播福音；鄰近的大馬璘雖有一些人改信基督教，但還是有一部份人持續奉祀漢人信仰的太子爺；至於阿里史則幾乎沒有人入教，即使曾經將傳道觸角擴及附近的客家人聚落北山坑庄，最後還是不太順利，基督教的傳播仍是以聚落距離較遠，但原居地相近的巴宰族聚落牛眠山庄、大湳庄、守城份庄爲主。第五，地方菁英除了平埔族之外，也有幾位値得注意的漢人，尤其是深具拓墾精神的湖南人黃家。

本文以烏牛欄庄作爲研究個案，聚焦於「人口結構」與「族群關係」的探討。除了利用人口資料整理烏牛欄庄的人口變遷、族群結構，也從埔里開發歷程、埔里退城事件、收養與婚姻的地域網絡與族群網絡、地方菁英家族間的互動來看烏牛欄庄的族群關係。

從收養型態的統計可以看出，烏牛欄庄的女性收養，尤其是「養女」的收養佔過半數以上。漢人社會運用「收養養子」方式解決承嗣問題，男性收養理應佔較高比率，這樣的數據與前述印象顯然有些落差，這或許正是烏牛欄庄平埔族社會的特色之一。至於婚姻型態，以「婚姻入戶」總筆數 811 筆爲例，每 4 筆婚姻當中就有 1 筆招贅婚。高比率的招贅婚（包含招婿婚與招夫婚）或許正凸顯較爲重女輕男的平埔社會文化的一面。

族群關係可以從傳統民俗活動當中找到線索，例如「邵族收租」習俗。族群之間的互動，必須注意到不同時間所呈現的親疏之別。依循時間脈絡可以整

理出烏牛欄庄族群關係演變概略的圖像。烏牛欄庄所包含的三個聚落，是以巴宰族與道卡斯族爲主，爲了拓墾台地北側埔地而形成聚落，初期相安無事；後來由於信仰的差異，阿里史與烏牛欄之間的往來與通婚關係漸淡。不過，日治初期仍站在同一陣線支持日本人。到了日治中期，烏牛欄的基督徒跳過阿里史聚落，到客家人爲主的聚落北山坑傳播福音，曾經一度教務興隆，只可惜戰後關係逐漸轉變。

戶口調查簿的運用上，從 Arthur P. Wolf 開啓先河，利用於探討產業與收養、婚姻型態間的關係。莊英章與 Wolf 又進一步利用戶口調查簿，進行海山與竹北兩地的婚齡研究，提出「婚姻市場」的假設。較早將戶口調查簿利用於平埔族研究者爲洪麗完，以沙轆社爲例，整理出十多戶沙轆社後代的世系。張素玢延續這樣的方式，於苗栗鯉魚潭巴宰族的研究中，做出更清晰詳明的世系，也進一步探討與其他族群的通婚關係。近年來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由莊英章、潘英海等多位學者所執行的「歷史人口主題研究計畫」，從台灣各地選擇多處研究點，進行戶口調查簿全面建檔工作，是目前利用電腦程式處理戶口調查簿最有經驗的單位。

本文對於戶口調查簿的利用，與前述研究者較不同之處，是針對烏牛欄庄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中所有的收養、婚姻紀錄進行全部登錄，透過程式統計出文中有關收養、婚姻的數據。不過，進行登錄的項目並不如「歷史人口主題研究計畫」來得詳盡。雖然已經整理出不少的圖表，由於缺乏與其他街庄進行比較，尚難說明這樣的收養、婚姻網絡與其他街庄的差異性。在分析利用上，仍有一些未完成之處，例如尚未分析時間差異，對於烏牛欄庄民日治前、中、後期收養與婚姻型態的差異及轉變，尚未加以區別分析。對於被收養的「媳婦仔」，其後續婚姻樣態如何（小婚或離緣），也尚未探討。本文是一個嘗試的開始，如何利用已建檔的資料庫進一步發掘問題，以及日後如何與其他研究成果進行「區域比較」，是下一步要思考的問題。

徵引書目

一、檔案文獻

不著撰者，《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共 320 冊。埔里戶政事務所保存。
不著撰者，《寺廟調查書》。南投廳埔里社堡，出版年不詳，無頁數。
不著撰者，《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302 冊第 2 件、第 2417 冊第 1、2 件、第 9907 冊第 24 件。
康豹、鄧相揚、邱正略訪問，〈潘金玉口述訪問紀錄〉。2005 年 8 月 23 日，埔里愛蘭里，未刊稿。
臺灣日日新報社，《臺灣日日新報》，1932、1933、1935、1936。
埔里戶政事務所保管戶口調查簿，第 152 冊，《除戶簿》。

二、專書

王學新譯，《埔里退城日誌暨總督府公文類纂相關史料彙編》。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4。
杉目妙光，《臺中州鄉土地誌》。台北：成文出版社，1985。
岩佐銂三郎，《始政三十年臺灣紀念名鑑》。台北：臺灣刊行會，1926。
南投縣政府，《南投縣鄉土大系叢書之七——南投勝蹟》。南投：南投縣政府，1995。
南投縣政府，《南投縣鄉土大系叢書之六——南投住民》。南投：南投縣政府，1995。
洪汝茂，《日治時期戶籍登記法律及用語編譯》。台中：台中縣政府，2001。
財團法人台灣省埔里醒靈寺，《醒靈寺專刊》。南投：財團法人台灣省埔里醒靈寺，出版年不詳。
張素玢，《苗栗鯉魚潭巴宰族史暨古文書彙編》。苗栗：苗栗縣文化局，2007。
張勝彥，《南投開拓史》。南投：南投縣政府，1984。
陳俊傑，《埔里平埔族現況調查報告書》。南投：財團法人南投縣立文化基金會，1997。
森丑之助，《臺灣蕃族志》。台北：南天書局，1996。
黃火山，《先祖父　敦仁公紀念集》。1966 年撰，自印本，未出版。
鈴木常良，《臺灣商工便覽》。台中：臺灣新聞社，1918。
鈴木滿男著，蔡恩林譯，《日本人在台灣做了什麼》。台北：前衛出版社，2002。
臺中州，《臺中州水利梗概》。台中：臺中州，1942。
臺中州水利課，《臺中州水利梗概》。台中：臺中州水利課，1927。
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編，《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台北：臺灣時報，1928。
臺灣總督官房臨時戶口調查部，《第二次臨時台灣戶口調查概覽表》（大正 4 年）。台北：捷幼出版社，1992。
臺灣總督府總督官房文書課編，《臺灣現住人口統計》（明治 36 年）。台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03。
劉枝萬，《台灣埔里鄉土志稿》。油印本，卷 2，1951。

劉枝萬、石璋如等纂，《南投縣志稿》。台北：成文出版社，1983。

劉枝萬口述，林美容、丁世傑、林承毅訪問紀錄，《學海悠遊．劉枝萬先生訪談錄》。台北：國史館，2008。

劉榮傑，《日治時期官制與戶籍綜析》。台北：台北市萬華區第一戶政事務所，1997。

衛惠林，《埔里巴宰七社志》。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81。

賴貫一，《台灣的土龍傳奇》。南投：台灣打里摺文化協會，2003。

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編，《台灣現住人口統計》（明治 38 年）。台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05。

簡史朗，《水沙連眉社古文書研究專輯》。南投：南投縣文化局，2005。

簡史朗、曾品滄主編，《【水沙連】埔社古文書選輯》。台北：國史館，2002。

羅美娥編，《臺灣地名辭書》，卷 10。南投：臺灣省文獻會，2001。

Crossley, Pamela Kyle, Helen Siu, and Donald S. Sutton, eds. *Empire at the Margins: Culture, Ethnicity, and Frontier in Early Modern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6.

Katz, Paul R. *When Valleys Turned Blood Red: The Ta-pa-ni Incident in Colonial Taiwan*.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5.

Seaman, Gary. *Temple Organization in a Chinese Village*. In Lou Tzu-K'uang 婁子匡, ed., *Asian Folklore and Social Life Monographs*. Volume 101. Taipei: The Orient Cultural Service, 1978.

Shepherd, John R.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Wolf, Arthur P. and Huang Chieh-shan. *Marriage and Adoption in China, 1895-1945*.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Wolf, Arthur P. *Sexual Attraction and Childhood Association: A Chinese Brief for Edward Westermarck*.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三、論文

李豐楙，〈張家天下的跨越：祠堂、集應廟與木柵社會〉，「歷史視野中的中國地方社會比較研究學術研討會」。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8 年 12 月 17-19 日。

林聖欽，〈日治時期戶籍資料的內容及其史料價值：以玉里、池上爲例〉，《師大地理研究報告》，期 23，1995 年 3 月，頁 27-54。

武雅士(Arthur P. Wolf)，〈臺北盆地的婦女與茶業〉，《臺灣史研究》，卷 10 期 2，2003 年 12 月，頁 111-130。

邱正略，〈清代台灣中部平埔族遷移埔里拓墾之研究〉，台中：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2 年 6 月。

邱正略，〈《熟蕃戶口及沿革調查綴》譯註（南投廳埔里社堡部分）〉，《暨南史學》，號 8，2005 年 7 月，頁 245-280。

邱正略，〈劉枝萬先生的平埔族研究〉，「2008 年水沙連區域研究學術研討會——劉枝萬先生與水沙連區域研究」。南投：暨南國際大學人類學研究所，2008 年 10 月 18-19 日。

邱正略，〈日治時期埔里的殖民統治與地方發展〉，南投：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09 年 6 月。

邱正略，〈臺灣民間婚姻、收養習俗——以古文書爲討論中心〉，收入逢甲大學歷史與文物研究所、台灣古文書學會編，《第三屆台灣古文書與歷史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中：逢甲大學出版社，2009。

洪麗完，〈檔案利用與平埔研究：以日治時期之戶籍舊簿爲中心〉，《臺灣文獻》，卷 50 期 1，1999 年 3 月，頁 17-74。

康豹(Paul R. Katz)、邱正略，〈鸞務再興——戰後初期埔里地區鸞堂練乩、著書活動〉，「2008 年水沙連區域研究學術研討會——劉枝萬先生與水沙連區域研究」。南投：暨南國際大學人類學研究所，2008 年 10 月 18-19 日，頁 1-32。

連瑞枝、莊英章，〈番屯、聚落與村廟：臺灣三灣地區的村史研究(1790-1886)〉，「歷史視野中的中國地方社會比較研究學術研討會」。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8 年 12 月 17-19 日。

陳秋坤，〈嘗會、管事與六堆——屏東平原的客家世界，1700-1900〉，「歷史視野中的中國地方社會比較研究學術研討會」。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8 年 12 月 17-19 日。

陳鴻圖、廖經庭，〈鳳林「林田村」與「臺灣村」的形成〉，「歷史視野中的中國地方社會比較研究學術研討會」。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8 年 12 月 17-19 日。

黃應貴，〈專題導論：人類學研究的歷史化〉，《臺大文史哲學報》，期 59，2003 年 11 月，頁 1-10。

詹　瑋，〈從蓁莽到街市——木柵村的歷史初探〉，「歷史視野中的中國地方社會比較研究學術研討會」。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8 年 12 月 17-19 日。

劉澤民，〈石燈照古人——醒靈寺保存的能高神社殘蹟〉，《臺灣文獻》，卷 50 期 3，2005 年 9 月，頁 297-330。

移川子之藏，〈承管埔地合同約字より觀たる埔里の熟蕃聚落（一）〉，《南方土俗》，卷 1 號 2，1931 年 6 月，頁 11-19。

鈴木滿男，〈「漢蕃」合成家族の形成と展開：近代初期における臺灣邊疆の政治人類學的研究〉，山口：山口大學人文學部博士論文，1988。

Barclay, Paul D. “Cultural Brokerage and Interethnic Marriage in Colonial Taiwan: Japanese Subalterns and their Aborigine Wives, 1895-1930.”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64:2, May 2005, pp. 323-360.

Chuang Ying-chang 莊英章 and Arthur P. Wolf, “Marriage in Taiwan, 1881-1905: An Example of Regional Diversity.”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4:3, 1995, pp. 781-796.

Katz, Paul R. “Social Structure and Marriage Patterns in East Haven: A Preliminary Analysis.” 收入游鑑明主編，《無聲之聲 II：近代中國的婦女與社會(1600-1950)》。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3。

Katz, Paul R. “Spirit-writing and Hakka Migration in Taiwan—A Case Study of the Canzan Tang 參贊堂 in Puli 埔里, Nantou 南投 County.”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mparative Study of Ritual in Chinese Local Society（「中國地方社會儀式比較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 Hong Kong, May 5-7, 2008.

Demographic Structures and Ethnic Relations in Wuniulan Village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Era

Chiu Cheng-lueh* • Paul R. Katz**

Abstract

This article attempts to enhance our understanding of ethnic relations in modern Taiwanese history by utilizing demographic records and other sources to explore the history of Wuniulan Village 烏牛欄庄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era. Located on the western edge of the Puli 埔里 basin (in today's Nantou 南投 County, central Taiwan), Wuniulan Village consisted of the three Plains Aborigine (*pingpuzu* 平埔族) communities known as Wuniulan 烏牛欄, Alishi 阿里史, and Damalin 大馬璘. Wuniulan Village was noteworthy for the size of its Plains Aborigine population (who remained a majority up to the end of colonial rule), as well as its venerable Presbyterian church. It was also home to the descendents of the Plains Aborigine elite Wang Qilin 望麒麟, who supported the Japanese during their occupation of Puli during the late 1890s.

Our research examines Wuniulan Village's historical development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demographic structures and ethnic relations. For the former topic, we developed a new computer database for compiling and analyzing data on marriages and adoptions preserved in colonial-era household registers and other demographic sources, which shed new light on local population patterns and ethnic structures. For the latter, we relied on a wide range of historical documents to trace the interaction among different ethnic groups in Wuniulan, as well as between Wuniulan and neighboring

*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 Tain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communities. We also paid close attention to the growth of this area's elite families, as well as their role in its ethnic relations.

Keywords: Wuniulan Village, household registers, adoption networks, marriage networks, ethnic relations